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澄迈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cgp-hainan.gov.cn/cgw/cgw_look_jg.jsp?id=977)**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前 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财库〔2014〕215 号) 等法律法 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并结合海南省招投标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二、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 、“扫描件”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原件的彩 色扫描件。

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四、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PPP 合同草案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完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以下均简称：PPP) 实施方案编制，通过了财政部门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由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 招标人是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澄迈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cgp-hainan.gov.cn/cgw/cgw_look_jg.jsp?id=977)。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请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授权主体：澄迈县人民政府

2.2项目实施机构：澄迈县水务局

2.3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cgp-hainan.gov.cn/cgw/cgw_look_jg.jsp?id=977)

2.4项目编号：HNXC-2022-093

2.5项目名称：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2.6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澄迈县

项目服务范围：对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方式 |
|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 1项 | 200965.65  | 公开招标 |

（3）服务期限：合作期限设为 30 年（含建设期3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5）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本项目由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澄迈县25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澄迈县3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等五个子项目构成。根据各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所述。

**1、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干管60474m，污水支管198850m，接户管135189m，集中设备尾水排放管 14100m，收集管385080m，分散设备尾水排放管1455m，污水压力管985m，新建污水处理站156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4座；新建分散处理设备93套，新建收集池19255 座，新建结合井19255 座，购置抽粪车 2 台，污水处理站租地总面积为22042 平方米。

**2、澄迈县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污水管网总长379900m。主管 DN200～400 共155556 m，De110～160 共 224370m。收集槽10705座，成品塑料φ315结合井10705座，化粪池2168座，储粪池1071座，破除及恢复路面233840㎡。一体化处理分散处理设备（A/O 工艺）5 座，一体化集中处理设备（A/O 工艺）100 座，人工湿地3座，总污水处理规模2515m3/d。

**3、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

污水管网总长 948314m。主管及支管 DN200~400 管道总长422350m，接户及收集管 De110~De160 管道总长525964m，收集槽12171座，成品塑料φ315 结合井12171座，化粪池2438座，破除及恢复路面 322483㎡。一体化处理分散处理设备99 座，一体化集中处理设备 290 座，稳定塘 16 座，总污水处理规模共 5876m³/d。

**4、澄迈县 3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污水管网总长 42665m。DN300 长为 3990m，DN200长为 12435 m，De160 接户管总长12370m，De110 接户管总长12370 m。收集槽1237座，成品塑料φ315 结合井 1237 座，化粪池278座，储粪池124座，破除及恢复路面 15294㎡。一体化处理分散处理设备 2座，一体化集中处理设备12座,总污水处理规模 307m³/d。

**5、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1)东水港村和富书村:新建1座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1500m³/d。新建管网总长

度为 54058m。其中，DN400 污水管长度为2462m，DN400 牵引管长度为 300m，DN300 污水管长度为 4953m，DN200 污水管长度为 9400m，DN150 球墨铸铁管(压力管)长度为560m;DN75 UPVC 污水收集管长度为 10395m，DN160 UPVC 接户管长度为 25988m;并配套附属设施。

(2)东水村: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 6000m3/d。管网总长度为 10347m。其中，新建规划路污水管道(DN400 污水管长度为 712m，DN400PE100 牵引管长度为 716m)，DN300 污水管长度为 174m，DN200 污水管长度为 1683m，DN250 球墨铸铁管(压力管)长度为 825m。DN75 UPVC 污水收集管长度为 2079m，DN160 UPVC接户管长度为 4158m;并配套附属设施。

(3)包金村:新建管道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管 753m、DN300 牵引管 138m、DN200 污水管 1408m、DN160 污水接户管 4725m、DN75 污水收集管 3150m 及其附属设施等

(4)文大村:新建管道工程:新建 DN400 污水管 2031m、DN400牵引管 50m、DN300 污水管 1523m、DN200 污水管 5327m，DN160污水接户管 6851m，DN75 污水收集管 4568m 及其附属设施等。

(5)上吉村新建 DN300 重力流污水管 1165.50m，DN200 重力流污水管 2331m,DN160 污水接户管 4035m，DN75 污水收集管2690m 及其附属设施等;

(6)美宁村新建 DN300 重力流污水管 772m，DN200 重力流污水管 1305m;DN160 污水接户管 3103m，DN75 污水收集管 2069m及其附属设施等;

(7)道辅村新建 DN500 重力流污水管 1785m，DN300 重力流 污水管1490m，DN200 重力流污水管 1537m，DN160 污水接户管7161m，DN75 污水收集管3410m 及其附属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根据纳入调整后PPP财务测算的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为200965.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158293.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0096.1万元，预备费为12747.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9828.88 万元。

本项目包含的5个子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 |
| 1 | 澄迈县 2020 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  | **64136.97** |
| 2 | 澄迈县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34682.21** |
| 3 |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 项目）  | **82375.62** |
| 4 | 澄迈县 3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 **3743.55** |
| **5** |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 **11094.08** |
|  | **合计** | **196032.43** |

  **项目总投资组成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总投资** |
| 1 | 建安工程费（下浮3%后） | **158293.21** | **200965.65**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20096.1** |
| 3 | 工程预备费 | **12747.45**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0** |
| **5** | 建设期利息 | **9828.88** |

运作方式：BOT

资金来源：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中关于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由社会资本出资缴纳，其余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信托基金或者股东借款等融资方式。如项目公司未能依据本身资质及应收账款完成融资，则社会资本方应通过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融资到位。政府方不为项目融资提供任何担保。如因社会资本以非自有资金出资而造成项目违规或延误，则社会资本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出资不及时所造成的融资延后或工期延后的责任由相应股东承担。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将其在 PPP 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为加快项目推进实施，PPP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社会资本方应保证约 10%的资本金（4000 万元）拨付到项目公司账上作为启动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23日08：30时起至2022年12月02日23：30时止（北京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 进 入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海 南 省 ) (<http://zw.hainan.gov.cn/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及其它招标资料，数字证书 (CA) 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 1 投 标 人 须在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平 台 (海 南 省 ) 企 业信 息 管 理 系 统 (<http://zw.hainan.gov.cn> /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5.2 电子标 (招标文件后缀名.GPZ )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 (在 [http://zw.hainan.gov.cn/g gzy/ggzy/xgrjxz/index.jhtml](http://zw.hainan.gov.cn/g%20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 标文件；非电子标 ( 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 ) ：必须使用单位公章工具 (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 (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

5.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及 一正两副纸质版文件；

5.5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5.6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 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12月16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路）澄迈开标室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7 ．确认

贵公司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2022 年 12月 02 日 18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将不得再参加投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澄迈县水务局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号

联系人：舒先生

电 话：0898-67601566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琼山区昆南路75号红城湖国际广场C栋2层202房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898-66715150

附件：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确认通知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1.2 | 招标人 | 名 称：澄迈县水务局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号 联系人：舒先生电 话：0898-67601566  |  |
| 1. 1.3 | 招标代理 机构 | 名 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海南省海口琼山区昆南路75号红城湖国际广场C栋2层202房联系人：王先生电 话：0898-6671515 |  |
| 1. 1.4 | 项目名称 |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  |
| 1. 1.5 | 建设地点 | 澄迈县 |  |
| 1.1.6 | 建设内容 | 本项目由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澄迈县25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澄迈县3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等五个子项目构成。1、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干管60474m，污水支管198850m，接户管135189m，集中设备尾水排放管 14100m，收集管385080m，分散设备尾水排放管1455m，污水压力管985m，新建污水处理站156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4座；新建分散处理设备93套，新建收集池19255 座，新建结合井19255 座，购置抽粪车 2 台，污水处理站租地总面积为22042 平方米。2、澄迈县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污水管网总长379900m。主管 DN200～400 共155556 m，De110～160 共 224370m。收集槽10705座，成品塑料φ315结合井10705座，化粪池2168座，储粪池1071座，破除及恢复路面233840㎡。一体化处理分散处理设备（A/O 工艺）5 座，一体化集中处理设备（A/O 工艺）100 座，人工湿地3座，总污水处理规模2515m3/d。3、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 污水管网总长 948314m。主管及支管 DN200~400 管道总长422350m，接户及收集管 De110~De160 管道总长525964m，收集槽12171座，成品塑料φ315 结合井12171座，化粪池2438座，破除及恢复路面 322483㎡。一体化处理分散处理设备99 座，一体化集中处理设备 290 座，稳定塘 16 座，总污水处理规模共 5876m³/d。4、澄迈县 3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污水管网总长 42665m。DN300 长为 3990m，DN200长为 12435 m，De160 接户管总长12370m，De110 接户管总长12370 m。收集槽1237座，成品塑料φ315 结合井 1237 座，化粪池278座，储粪池124座，破除及恢复路面 15294㎡。一体化处理分散处理设备 2座，一体化集中处理设备12座,总污水处理规模 307m³/d。5、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1)东水港村和富书村:新建1座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1500m³/d。新建管网总长度为 54058m。其中，DN400 污水管长度为2462m，DN400 牵引管长度为 300m，DN300 污水管长度为 4953m，DN200 污水管长度为 9400m，DN150 球墨铸铁管(压力管)长度为560m;DN75 UPVC 污水收集管长度为 10395m，DN160 UPVC 接户管长度为 25988m;并配套附属设施。 (2)东水村: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 6000m3/d。管网总长度为 10347m。其中，新建规划路污水管道(DN400 污水管长度为 712m，DN400PE100 牵引管长度为 716m)，DN300 污水管长度为 174m，DN200 污水管长度为 1683m，DN250 球墨铸铁管(压力管)长度为 825m。DN75 UPVC 污水收集管长度为 2079m，DN160 UPVC接户管长度为 4158m;并配套附属设施。 (3)包金村:新建管道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管 753m、DN300 牵引管 138m、DN200 污水管 1408m、DN160 污水接户管 4725m、DN75 污水收集管 3150m 及其附属设施等。 (4)文大村:新建管道工程:新建 DN400 污水管 2031m、DN400牵引管 50m、DN300 污水管 1523m、DN200 污水管 5327m，DN160污水接户管 6851m，DN75 污水收集管 4568m 及其附属设施等。 (5)上吉村新建 DN300 重力流污水管 1165.50m，DN200 重力流污水管 2331m,DN160 污水接户管 4035m，DN75 污水收集管2690m 及其附属设施等; (6)美宁村新建 DN300 重力流污水管 772m，DN200 重力流污水管 1305m;DN160 污水接户管 3103m，DN75 污水收集管 2069m及其附属设施等; (7)道辅村新建 DN500 重力流污水管 1785m，DN300 重力流 污水管1490m，DN200 重力流污水管 1537m，DN160 污水接户管7161m，DN75 污水收集管3410m 及其附属设施等。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 1 | 投资金额 |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965.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158293.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0096.1万元，预备费为12747.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9828.88 万元。 |  |
| 1.2.2 | 资金来源 | 融资、上级补助资金、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  |
| 1.3. 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合格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 |  |
| 1.3.2 | 项目合作期 | 合作期限设为 30 年（含建设期 3年）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 | 投标人资 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 投标的投标人。(2) 本次招标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
| 1.8.1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组织(时间定为2022年12月06日上午9:00，地点为澄迈县水务局三楼会议室,联系人：舒先生,联系电话：17589717311）  |  |
| 1.9. 1 | 招标前答疑会 | □ 不召开 ☑ 召开(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06日上午9:00，会议地点为澄迈县水务局三楼会议室,联系人：舒先生,联系电话：17589717311）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 2.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 3.2. 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0 日。 |  |
| 3.3 | 投标保证 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2 年 12月 16 日 09:00 时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采用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应当从其基本帐户中转出。（1）注明用途：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投标保证金。（若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或保单的复印件，并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银行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通过核验的现场收取原件，退还流程按照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办理。（3）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提供。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特别提醒：1、每个标段保证金都有唯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必须 按缴纳金额一次性以对公账户转入。《保证金操作流程》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电子服务系统可以查询。 2 、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差，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保证金打款 时间，并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 进行保证金确认， 以便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
| 3.4.3 | 需提供的原件 | 无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份数： 1 份；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两副。 |
| 4. 1.3 | 封套上写 明 | 招标人全称：澄迈县水务局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在 2022 年12 月 16 日 09 时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12月 16 日 09 时00 分 |
| 4.2.4 | 现场递交 投标文件U 盘地点 | 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路）澄迈开标室 1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路）澄迈开标室1 |
| 5.2. 1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 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顺序。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6.1 | 评审小组 的组建 |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 项目实施机构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6.5 | 预中标公示媒介 |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 6.7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 7.1.1 |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 |
| 7.2. 1 | 投资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适用 |
| 7.4 | 建设期履 约担保 | 建设期履约担保提交时间：PPP合同生效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政府方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注：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
| 7.6 | 运营维护 履约担保 |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提交时间：项目最终完工日后十个工作日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政府方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注：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
| 7.7 | 移交 保函 | 移交保函提交时间：项目公司应在合作期满前两年。  移交保函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80,000,000.00) 。 移交维修担保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政府方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注：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补充 1 | 招标标的 价 |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设置招标标的如下 ：(1) 建设投资回报率≤6.03%；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2) 运维绩效服务费≤2722.89 万元/年；(3) 工程造价下浮率≥3%； |  |
| 补充 2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须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 时提供)(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 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  |
| 补充 3 | 关于财务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 |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设置原因，要求最终的每份投标文件所占 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招标文件第五章“7.3 财务状况 表”要求附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财务会计报表页数较多时，在保证清晰度的情况下，难以满足低于 100M 的要求。如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将财务会计报表图片压缩，另将财务会计报表清晰扫描件以 PDF 文件形式 (无需加密) 单独准备一份 U 盘，并在其上标注“财务会计报表” ，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同密封，现场提交。 |  |
| 补充 4 | 中标服务 费 | 依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合同约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 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 目社会资本方进行招标。

1.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6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2. 1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合作期

1.3.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项目合作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第 1.4 条“申请人资格要 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现场考察

1.8.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 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另行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1.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PPP 合同草案；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 “补遗书”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 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修改的内容。如果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 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投标人应考虑的因素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7) 项目实施计划；

(8) 其他资料。

3. 1.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包括 本章第 3. 1. 1 (4)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和 (或) 递交，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1.3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 (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1.4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 (6) 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 1.5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投资回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 项目总投资、绩效目标、合同边界条件、风险划分情况、收入的范围、收费调整机 制、利益共享机制、补贴金额及投标人自身投融资成本、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管 理能力等因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合作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 PPP 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投标报价 不得更改。

**3.2** 投标有效期

3.2.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 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 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其 投标处理。

3.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

(3) 中标人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资履约担保；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6)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

。

标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 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4.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由于其他任 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 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 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投标人需单独密封并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 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投资协议前发现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签署投资协议后发现投 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 违约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 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 担。

3.6.2 除非另有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 列的全部 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 购内容投标 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 和封装，否则 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7. 1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之处，必须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相关人员个人电子印章 (或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章) ；明确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之处，必须使用CA 数字证 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签字之外，其他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即可。

3.7.2 投标文件 (光盘/U 盘及纸质版文件) 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 1.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 (U 盘一份，其中 U

盘需拷贝 1 份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专用袋 (箱) 中，并在专用袋 (箱) 上标明 “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牵头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并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U 盘不再接收。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光盘/U 盘) 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 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现场递交为准。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 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 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 间 3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 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 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 否派代表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 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 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与中标

**6.1** 评审小组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

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其中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 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4.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 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6.4.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将至少包括财政预算 管理部门代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如招标人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4.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 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 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

6.4.4 确认谈判将不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谈判内容仅限于在 PPP 合同草案中尚需进 一步明确的事项。招标人将不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6.5** 预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在评审结果公示完成后，与经过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预中标社会资本， 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 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介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项目合同文本附件。 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6.6** 预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预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指定的媒介上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 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标的名称、主要 中标条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签署投资协议

7. 1. 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 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或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1.2 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均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单位公章。

7. 1.3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7. 1.4 招标人将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协议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2** 投资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3** 组建项目公司

7.3. 1 中标人应按照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 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7.3.2 如中标人未能按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投资协议的 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3.3 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中标人应与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7.4**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 PPP 项目合同的规 定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5** 签署 **PPP** 项目合同

7.5. 1 中标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应按照投资协议相关约定 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 PPP 项目合同的，或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建设期履约 担保的，招标人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扣除其违约金。

7.5.2 招标人将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7.6**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 PPP 项目合同的 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 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 移交维修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 PPP 项目合同的 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移交维修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所有投标均未通过评审小组评审；

(3)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或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 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预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 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6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 不计算在第 9.5. 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其他规定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 来函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采用评审小组投票推荐方法确定第一候选社会资本。 |
| 1.1 |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 通过资格预审 | 投标人应为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 参加资格预审 | 本次招标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 1.2 |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 格式和内容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见，内容完整 |
| 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 (或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1 项和第 3.3.2 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报价要求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报价要求填报了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报价唯一 |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不得存在的 | 投标人不存在：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其他情形 |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1.3 | 分 值 构 成 | 总分 100 分，其中：1.竞价因素评审 (满分 30 分)(1) 建设投资回报率：10 分；(2) 运维绩效服务费：10 分；(3) 工程造价下浮：10分。2.财务实力评审 (满分 15 分)(1) 资产负债率：15 分3.方案评审 (满分 45分)(1) 建设方案：15 分(2) 运营方案：15 分(3) 移交方案：15 分4.其他评审 (满分 10 分)(1) 类似业绩：10 分 |
| 1.4 | 评 分 标 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竞 价 因 素 | 建设投资回报率 | 本项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该项投标报价作为 评标基准价。 | 10 分 |
| 运维绩效服务费 | 本项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该项投标报价作为 评标基准价。 | 10分 |
| 工程造价下浮 | 本项得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0 ，以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高的该项投标报价作为 评标基准价。 | 10 分 |
| 财 务 实 力 | 资产负 债率 | 投标人2021 年资产负债率大于 80%的，得 6 分。 资产负债率大于 75%且小于等于 80%的，得 10分； 资产负债率大于 70%且小于等于 75%的，得 12 分； 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得 15 分。注： [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 15分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方案评审 | 建设方 案 | 根据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合理可行、详细准确且针对项目实际的，得 11- 15 分；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6- 10 分；有错误的，得 1-5 分；不可行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5分 |
| 运营方 案 | 根据运营维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方案、 运营维护、管理成本控制目标及措施进行评分： 合理可行、详细准确且针对项目实际的，得 11- 15 分；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6- 10 分；有错误的，得 1-5 分；不可行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5分 |
| 移交方 案 | 根据移交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合理可行、详细准确且针对项目实际的，得11- 15 分；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6- 10 分；有错误的，得1-5 分；不可行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5 分 |
| 其 他 评 审 | 类似业 绩 | 投标人须提供承接过类似业绩的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1）承担过一项给排水类PPP项目投融资经验业绩的，得5分；（2）承担过1万m3/d的污水处理项目运维经验业绩的，得5分；注：1. 上述所有业绩均需提供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证明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范围、合同签署页等让专家能直观判断项目情况的信息）等证明材料；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该业绩合同须体现投标人作为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均可；3. PPP项目须附财政部 PPP 库项目信息截图；4. 每一项业绩只能在一个得分项中使用，不得在多个得分项中重复使用；5. 控股子公司业绩可作母公司业绩，但需提供控股证明； | 10分 |
| 2 | 评 标 结 果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则采用评 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第一候选社会资本。

2 ．评审标准

2. 1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3. 1. 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 1. 1 项规定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违反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作否决其

投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 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 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的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 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 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 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 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 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 标人说明情况。

3.4.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 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审小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 PPP 合同草案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

**（草本）**

**甲方： 澄迈县水务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0](#_Toc117270487)

[第1条 术语定义与解释 41](#_Toc117270488)

[第2条 声明和承诺 45](#_Toc117270489)

[第3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47](#_Toc117270490)

[第二章 合同签约主体 48](#_Toc117270491)

[第4条 政府主体 48](#_Toc117270492)

[第5条 项目公司主体 50](#_Toc117270493)

[第三章 合作关系 53](#_Toc117270494)

[第6条 ★项目特许经营权 53](#_Toc117270495)

[第7条 土地使用权 56](#_Toc117270496)

[第8条 ★履约担保 56](#_Toc117270497)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 59](#_Toc117270498)

[第9条 项目投资 59](#_Toc117270499)

[第10条 资本金和融资要求 60](#_Toc117270500)

[第11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62](#_Toc117270501)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63](#_Toc117270502)

[第12条 前期工作及要求 63](#_Toc117270503)

[第13条 ★前期工作费用 63](#_Toc117270504)

[第14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64](#_Toc117270505)

[第六章 项目建设 65](#_Toc117270506)

[第15条 建设概述 65](#_Toc117270507)

[第16条 项目设计 68](#_Toc117270508)

[第17条 项目建设施工 69](#_Toc117270509)

[第18条 竣工试验和验收 75](#_Toc117270510)

[第19条 工程建设延误和放弃 78](#_Toc117270511)

[第七章 运营和维护 80](#_Toc117270512)

[第20条 运营和维护 80](#_Toc117270513)

[第21条 暂停服务 84](#_Toc117270514)

[第八章 项目监管 86](#_Toc117270515)

[第22条 项目监管原则 86](#_Toc117270516)

[第23条 监管体系 86](#_Toc117270517)

[第24条 临时接管 88](#_Toc117270518)

[第25条 中期](#_Toc117270519)[评估 90](#_Toc117270519)

[第九章 标准与检测 92](#_Toc117270520)

[第26条 ★进出水水质标准 92](#_Toc117270521)

[第27条 其他标准 94](#_Toc117270522)

[第28条 水质监测 94](#_Toc117270523)

[第29条 甲方的核实 96](#_Toc117270524)

[第30条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96](#_Toc117270525)

[第十章 费用支付 97](#_Toc117270526)

[第31条 项目回报机制 97](#_Toc117270527)

[第32条 可用性服务费 97](#_Toc117270528)

[第33条 运维绩效服务费 98](#_Toc117270529)

[第34条 费用支付流程 100](#_Toc117270530)

[第35条 项目绩效评价 101](#_Toc117270531)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03](#_Toc117270532)

[第36条 不可抗力 103](#_Toc117270533)

[第37条 法律变更 105](#_Toc117270534)

[第38条 政府行为 106](#_Toc117270535)

[第十二章 违约与赔偿 107](#_Toc117270536)

[第39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7](#_Toc117270537)

[第40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7](#_Toc117270538)

[第十三章 终止 110](#_Toc117270539)

[第41条 终止 110](#_Toc117270540)

[第42条 项目移交 112](#_Toc117270541)

[第43条 ★移交后的保证 115](#_Toc117270542)

[第44条 补偿 116](#_Toc117270543)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方式 119](#_Toc117270544)

[第45条 友好协商 119](#_Toc117270545)

[第46条 专家调解 119](#_Toc117270546)

[第47条 诉讼 119](#_Toc117270547)

[第48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19](#_Toc117270548)

[第十五章 附则 120](#_Toc117270549)

[第49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20](#_Toc117270550)

[第50条 保密 121](#_Toc117270551)

[第51条 保险 121](#_Toc117270552)

[第52条 标准与规范文件变动 123](#_Toc117270553)

[第53条 书面通知 123](#_Toc117270554)

[第54条 合同的效力 124](#_Toc117270555)

[附件 124](#_Toc117270556)

[附件1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126](#_Toc117270557)

[附件2 项目中标通知书 127](#_Toc117270558)

[附件3 项目可研批复 128](#_Toc117270559)

[附件4 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129](#_Toc117270560)

[附件5运营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132](#_Toc117270561)

[附件6 移交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137](#_Toc117270562)

# 总则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 澄迈县水务局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澄迈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职能机构，是政府正式授权的本次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选择社会资本负责实施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乙方：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标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具体负责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项目公司。

鉴于：

1. 为全面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标准低、管理水平低、农户受益率低、运维效率低”等问题，实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的总体目标，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吸引有丰富经验、实力、技术的社会资本为农村居民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服务，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采用PPP模式实施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2.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2022年9月19日由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3.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 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并已于年月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由中标社会资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乙方）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

4、《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已于2022年 月 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术语定义与解释

1. 术语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 **甲方**：指澄迈县水务局。
2. **乙方**：指 。
3. **中标社会资本**：指 。
4.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合同或本合同：**指由甲方和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项目或本项目：**指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包含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澄迈县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澄迈县3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等5个子项目。
7.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处理站、分散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稳定塘、污水检查井、污水接户井等污水井，提升泵站和配套管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8. **采购文件：**指《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招标文件》。
9. **响应文件：**指中标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0. **特许经营权：**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并享有获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等相关收入的权利。
11. **污水：**指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农村居民生活活动中产生的污水。
12. **污水处理服务：**指乙方对管网收集到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排放行为。
13. **可用性服务费：**指乙方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质量达到服务标准，甲方分季度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覆盖项目建设投资成本、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14. **运维绩效服务费：**指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甲方分季度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覆盖项目运营成本、税费和合理利润，由污水处理费与运营补贴两部分组成。运营补贴是项目范围内农村居民缴纳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覆盖项目运营成本、税费和合理利润的部分，由甲方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乙方的补贴。
15. **合作期限：**指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时间段，本合同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合作期限为三十（30）年，其中含建设期三（3）年，运营期二十七（27）年。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顺延；若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不顺延，总合作期不变。
16.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正式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7.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8. **开始正式运营日：**指本合同第6.4款规定之日。
19. **运营期：**指开始正式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20.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21. **检验与维护手册：**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编制的手册，制定的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和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大中小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规定，并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22. **进水：**指污水处理站等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中甲乙双方认可的接收处接收的污水。
23. **出水：**指农村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分散式处理站、稳定塘和人工湿地等净化处理后的排出水。
24. **进水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为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采样点。
25.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为污水处理设施等出水路径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采样点。
26. **进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安装的用于测量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27. **进水水量：**指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中甲乙双方认可的接收处引入，经进水流量计测得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水量。
28. **出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安装的用于测量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29. **出水水量：**指在出水排放口排出，经出水流量计测得的经处理达标后的水量。
30. **进水水质标准：**指本合同第26.1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31. **出水水质标准：**指本合同第26.1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32.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33.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水的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总氮、氨氮NH3-N、总磷TP、pH值等。
34.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合同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35.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36. **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 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9: 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37. **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 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 00 结束。
38. **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 00 结束。
39. **生效日期：**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40. **保证期：**指项目移交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
41. **谨慎运营惯例：**指现行的同类项目运营时所普遍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0%，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

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3）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4）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6）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本项目设施，保证员工、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7）符合城市文明创建或美丽乡村的要求，包括厂容厂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第36条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2.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3. **法律变更：**指生效日后，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部委办或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海南省人民政府不时颁布、修订、修改、废止或变更解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导致

（1）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运营或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3）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

1.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指乙方、中标社会资本、乙方主导选择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作方。
2.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3.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4.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金融机构，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5. **政府部门：**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3）澄迈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1.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一体化处理站、分散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稳定塘、污水检查井、污水接户井等污水井，提升泵站和配套管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不动产；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 其它

对本合同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货币。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及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7.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维护，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8. 本合同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9.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10. 提及本合同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条款、合同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 声明和承诺

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 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澄迈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的规定;
	3. 若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并且该等不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
1. 甲方的承诺
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回报机制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等费用。
3.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有关的政府审批，负责办理并提供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甲方办理的合法有效的审批文件。
4.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 +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在其成立后，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 若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并且该等不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的每一项规定;
	2. 乙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营活动、运营管理等所有实质性方面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为签署本合同已经取得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相关有效证明，以及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材料、信用查询结果等证明材料，供甲方备案保存。
2.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2.5.1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行政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建设、运维情况进行监管。

##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1. 合同的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社会资本和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各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社会资本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投标承诺书。
4. 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5.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6.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
2. 第3.1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第3.1款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 合同的可分割性
4.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且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 合同签约主体

## 政府主体

1. 主体资格
2. 本合同政府主体为澄迈县水务局（即甲方），系按照中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政府职能机构，是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3. 因政府机构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再具有本合同政府主体资格，澄迈县人民政府应重新指定本合同政府主体，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政府主体的调整不影响甲方责任和义务的履行。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确保监督和检查不阻碍建设进度及施工组织安排，不得阻碍乙方的经营与管理。
7. 受理、处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8. 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时，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9.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有权按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兑取保函；乙方发生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作，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10. 拥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分散处理设施、稳定塘、人工湿地等水质达标排放后出水和污泥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开发利用等权利。
11. 在项目进度严重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12. 政府指定单位对建成的项目设施资产所有权进行接收。
13. 乙方董事会重大事件决议时应通知甲方参加，若甲方未参加应及时将决议报告甲方知晓。当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环境污染、以及危害公共利益和安全等重大事件时，甲方对此类事件决议有一票否决权。
14. 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中标社会资本或乙方，依照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15.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1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1. 在合作期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7. 根据本合同约定授予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维与移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保持该权利在项目合作期内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18.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19. 以公平价格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施工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20. 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禁止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严格执法，如因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1. 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收、报批、移民安置等工作，确保项目用地按时交由乙方免费使用。
22. 不随意干预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除非是为保护公共安全、履行法定职责或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的需要。
23. 履行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义务，将其支出预算提交给财政局，协助财政局将相关政府支出列入澄迈县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提交本级人大会议审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4. 负责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农户缴费制度，按程序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25. 按本合同约定保障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26.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海南省、澄迈县有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27.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项目公司主体

* + - 1. 主体资格
		1. 乙方 ，系由中标社会资本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依据本合同第2.3款之声明，拥有完整的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资格。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其主体资格，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并获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3. 甲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作，并获得相应赔偿。
4. 通过合法合规方式选择专业服务单位承包部分专业运营维护工作，但事先应取得甲方同意，且本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免除或减少。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
6. 按照国家、省、县的相关规定，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拒绝和抵制各种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
7. 请求政府有关部门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8.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0.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11.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12. 乙方应本着普遍和无歧视的原则，接受合作范围内依法应纳管的污水。如乙方发现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纳管标准，且经乙方合理判断纳管可能导致对本项目所涉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处理设备造成重大损害的，则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协助乙方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给予相应豁免。
13. 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对项目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的审计工作。
14. 接受甲方对其在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的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15. 负责本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维与移交，乙方应及时、足额筹集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确保项目按约定计划完成建设、投入运营。
16.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稳定、安全、可靠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未经甲方批准或遇不可抗力，不停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停业或歇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18. 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合作期满时，将项目资产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合同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单位。
1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上报运营情况，提交与污水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20.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厂区内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污水处理厂站周边的干扰。
21. 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众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23.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4.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25.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合作关系

## ★项目特许经营权

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本项目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澄迈县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澄迈县3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等5个子项目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和处理服务，服务内容为投资、设计、建设、运维与移交。

1. 特许经营权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乙方独家在合作期内，投资、设计、建设、运维与移交本项目，为项目范围内农村居民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的特许经营权。
3. 合作期内因国家强制要求或甲方要求，如需对本项目进行改扩建的（包括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规模和范围扩大、配套管网增加等），改扩建地理范围为特许经营范围以内的，在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参考本合同约定的回报机制进行协商; 合作期内，如因政府整体规划安排，甲方有权对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将项目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减损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
4.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建设和运营的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在合作期届满之日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资产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合同等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5.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获有权审批机构的审批，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出租、质押、合作、联营等方式处置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和项目资产相关权益，不得将项目的设施、设备及相关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目的。
6. 合作期
7. 项目合作期限为三十（30）年，其中建设期三（3）年，运营期二十七（27）年。
8. 为保证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最大化，各自然村子项目建设完成且试运行正常后，由施工单位申请，乙方组织甲方、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进行交工验收。通过交工验收后各自然村子项目进入运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甲方根据每个自然村平均运维绩效服务费向乙方支付费用。
9.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商定，合作期内乙方经营业务和股权的变化，不影响合作期的连续计算;
10. 开始正式运营
11. 项目工程开始正式运营的程序
12. 项目全部子项目竣工验收，或者90%以上项目建设内容竣工验收，且项目建设内容未完成竣工验收是非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导致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项目开始正式运营；
13.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合理理由。甲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
1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但未能完成竣工验收，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起六十（60）日后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
15. 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视为进入正式运营的情形。
16.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合作范围内购置安装的设备和建成的所有设施的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一起归政府方所有，乙方获得与投资规模相等的无形资产。

1.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和担保
2.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和出租经营权。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为本项目融资设置担保权益负担（如抵押、担保等），但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4. 在合作期届满前三（3）年，乙方应解除以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和项目资产设置的抵押、担保等担保权益负担;
5. 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乙方股东经甲方同意可以按第49.2款转让其在本项目的股权。
6. 运营范围变化
7. 合作期内，项目涉及的周边邻近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原则下，由乙方负责运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方法协商确定。
8. 合作期内，因政府行政规划原因，农村居住人口增加/减少，新农村建设村庄合并/迁移等导致项目运营范围和内容发生变化，设备和设施维护大幅增加/减少，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运营服务范围和绩效评价等内容，以及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
9. 更新改造和技术优化
10. 合作期内，因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或技术优化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因更新改造或技术优化造成乙方资本性支出或项目投资增加及运营维护成本增加/减少的，甲乙双方应就更新改造或技术优化的具体方案、建设周期、费用补偿等事宜进行协商。
11. 合作期内，若政府投入建设远程监控站或智慧水务等先进的管理系统，导致本项目人工成本、电费和材料等运营成本投入增加/减少，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增加/减少的运营成本协商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
12. 合作期内，乙方在保证污水处理服务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出于提高管理水平、保证服务质量、成本管控等原因进行的更新改造或优化，相关成本支出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获得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13. 排他性约定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授予乙方本项目独占性、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

1.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2. 项目合作期内，政府负责提供项目用地，乙方配合甲方充分运用“只征不转”“不征不转”“只转不征”等政策，采用灵活方法解决项目用地；若涉及土地征拆迁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划拨给甲方，甲方保证乙方可按时免费使用土地。
3. 项目永久占地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等税费由政府承担；征地拆迁费用及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中所产生的其它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征地拆迁费、建设期产生的税费计入项目总投资。
4. 合作期结束后，政府无偿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
5. 甲方除了保证乙方免费使用土地外，还需免费提供进入场地的道路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乙方提供临时用地。
6. 土地使用权的延长

如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约定延长，则土地使用期限相应延长。

1.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 履约担保

1. 建设期履约保函
	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交与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中标社会资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投资、设计、建设项目的义务。建设期履约保函为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应维持在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

* 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与维持

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提取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乙方在提交运维保函后，向甲方申请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若甲乙双方不存在建设期履约保函方面的争议，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1. 运维保函
2. 运维保函的提交与金额

项目进入开始正式运营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的义务。运维保函为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应维持在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

1. 运维保函的兑取与维持

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运维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维保函的数额恢复至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维保函数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 运维保函的解除

乙方在提交移交保函后，向甲方申请解除运维保函，若甲乙双方不存在运维保函方面的争议，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运维保函。

1. 移交保函
	* 1. 移交保函的提交与金额

在合作期满前两年或项目提前终止日前五十（50）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移交义务及设施保证期义务。移交保函为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应维持在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

* + 1. 移交保函的兑取与维持

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移交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保函的数额恢复至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保函数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获取相应的赔偿。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移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本条款约定。

* + 1. 移交保函的解除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移交之后一年，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解除移交保函，若甲乙双方无任何纠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移交保函。

1. 不当兑取的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兑取乙方提交的保函款项，乙方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证明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退还兑取金额，并应补偿对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项目投资计划

## 项目投资

1. 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包含5个子项目，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得知相关项目名称和投资估算金额为：

（1）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可研批复投资额（不含建设期利息）为64136.97万元；

（2）澄迈县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研批复投资额（不含建设期利息）为34682.21万元；

（3）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不含建设期利息）为82375.62万元；

（4）澄迈县3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可研批复投资额（不含建设期利息）为3743.55万元；

（5）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不含建设期利息）为11094.08万元；

本项目5个子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不含建设期利息）合计为196032.43万元，经澄迈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总投资为200965.65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项目实际投资额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额确定。

1. 投资计划
2. 本项目全部投资由乙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承担，因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原因导致融资交割未完成且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可以依约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直至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社会资本应保证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拨付到乙方账户上作为启动资金，全部资本金按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4. 投资成本支出及确认

本项目投资成本主要包含工程费用支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支出、其他专业服务或前期费用支出，以及建设期利息支出。

1. 工程费用支出：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预算控制价，实际超支部分不予确认，除非系政府因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增加、水文地质、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变更所造成的成本超支，但也均须经过甲方或相关部门审定；工程费用须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等基础设施接入和使用的费用等，应计入项目投资成本。审计部门应在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六十（60）个工作日出具本项目建设费用审计报告，若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审计报告仍未出具，则先以项目概算总投资的90%作为结算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待审计报告完成后再进行调整。
2.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支出：补偿类支出的确认依据为乙方实际向拆迁机构或被补偿人支付款项的合法凭证，支出额度的合规性由政府有关部门对拆迁实施机构另行审计；报批费用等支出的确认依据为收据等合法凭证。
3. 本工程计价依据：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适用或最新版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等及相关海南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与现行定额配套的相关文件规定。工程材料单价依据合同工期内相应的《海南省造价信息》中的工程所在地当期信息价计取。
4. 其他专业服务或前期费用支出，基于合理性评估，按支付凭证确认成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PPP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招标投标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费等。建设单位管理费依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进行确定。
5. 合作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需减少或增加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可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变更注册资本。

## 资本金和融资要求

1. 项目资本金比例及出资方式
2. 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20%），由中标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3. 中标社会资本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增加项目资本金，最终实缴出资满足项目资本金总额要求即可。
4. 融资资金规模、来源及融资条件
5. 本项目除资本金的其余资金由乙方负责筹集，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信托基金或者股东借款等融资方式。若乙方未能依据本身资质及应收账款及时完成融资，在符合法律规定下，中标社会资本应通过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融资到位。
6.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项目所有权归政府，不能抵押。
7. 若因中标社会资本以非自有资金出资而造成项目违规或延误，则社会资本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出资不及时所造成的融资延后或工期延后的责任由相应股东承担。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3）个月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若融资手续完成延误六（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 本项目融资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到位，相关融资文件应在融资完成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
10.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但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11.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2.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13.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14. 乙方应在相关融资合同文件生效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项目前期工作

## 前期工作及要求

1.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

（1）项目立项批复；

（2）项目的规划方案、规划选址、工程规划许可；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批复、环评报告批复；

（4）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的评审及批复；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涉及场地的土地征用、所有地上附着物拆迁和补偿、用地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及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其他工作；

（6）提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所需用电、用水、道路，临时用电、临时进场道路均至规划红线处或建（构）筑物的接口处；

（7）项目工程勘察（含后续必要的测量）、初步设计和概算书的编制；

（8）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图清单造价审查及批复；

（9）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工作。

1.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第12.1款约定的第（1）、（2）、（3）、（4）、（5）、（6）项前期工作由甲方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 ★前期工作费用

* + 1. 前期工作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由甲方与有关单位签署合同并开展的前期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按下述方式处理：
1. 所有甲方前期工作签订的合同(包含甲方已支付的和未支付的，尚未履约完结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环评报告、社会稳定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委托支付相关文件，乙方替代甲方承担费用支付义务，应在其注册成立后两个月内向相关前期工作单位支付费用。
2. 甲方已根据合同支付的前期工作款项（具体金额以财政审计为准）由乙方在财政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前期工作已形成的工作成果、资料移交给乙方。
4. 已由甲方开展或完成的未包含在本项目总投资中的其他前期工作的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具体金额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1. 甲方对项目前期工作提供的支持包括：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项目建设

## 建设概述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5个子项目构成，根据各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所述。

（1）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干管 60474m，污水支管 198850m，接户管 135189m，集中设备尾水排放管 14100m，收集管 385080m，分散设备尾水排放管 1455m，污水压力管 985m，新建污水处理站 156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4 座；新建分散处理设备 93 套，新建收集池 19255座，新建结合井 19255 座，购置抽粪车 2 台，污水处理站租地总面积为22042平方米。

（2）澄迈县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污水管网总长 379900m。主管DN200～400共 155556 m，De110～160共 224370m。收集槽 10705座，成品塑料φ315结合井 10705 座，化粪池 2168 座，储粪池1071座，破除及恢复路面 233840m2。一体化处理分散处理设备（A/O工艺）5座，一体化集中处理设备（A/O工艺） 100座，人工湿地 3座，总污水处理规模2515m3/d。

（3）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

污水管网总长 948314m。主管及支管DN200~400管道总长422350m，接户及收集管De110~De160管道总长 525964m，收集槽 12171座，成品塑料φ315结合井 12171座，化粪池 2438座，破除及恢复路面 322483m2。一体化处理分散处理设备 99 座，一体化集中处理设备 290座，稳定塘16座，总污水处理规模共 5876m3/d。。

（4）澄迈县3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污水管网总长 42665m。DN300长为 3990m，DN200长为 12435 m，De160接户管总长 12370m，De110接户管总长 12370 m。收集槽 1237座，成品塑料φ315结合井 1237 座，化粪池 278 座，储粪池 124座，破除及恢复路面 15294m2。一体化处理分散处理设备 2座，一体化集中处理设备 12座,总污水处理规模 307m3/d。

（5）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a)东水港村和富书村: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 1500m3/d。新建管网总长度为 54058m。其中，DN400污水管长度为2462m，DN400牵引管长度为 300m，DN300污水管长度为 4953m， DN200污水管长度为 9400m，DN150球墨铸铁管(压力管)长度为560m;DN75 UPVC 污水收集管长度为 10395m，DN160 UPVC 接户管长度为 25988m;并配套附属设施。

(b)东水村: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 6000m3/d。管 网总长度为 10347m。其中，新建规划路污水管道(DN400 污水管长 度为 712m，DN400PE100 牵引管长度为 716m)，DN300 污水管长度 为 174m，DN200 污水管长度为 1683m，DN250 球墨铸铁管(压力管) 长度为 825m。DN75 UPVC 污水收集管长度为 2079m，DN160 UPVC 接户管长度为 4158m;并配套附属设施。

(c)包金村:新建管道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管 753m、DN300 牵引管 138m、DN200 污水管 1408m、DN160 污水接户管 4725m、 DN75 污水收集管 3150m 及其附属设施等。

(d)文大村:新建管道工程:新建 DN400 污水管 2031m、DN400 牵引管 50m、DN300 污水管 1523m、DN200 污水管 5327m，DN160 污水接户管 6851m，DN75 污水收集管 4568m 及其附属设施等。

(e)上吉村新建 DN300 重力流污水管 1165.50m，DN200 重力 流污水管 2331m,DN160 污水接户管 4035m，DN75 污水收集管 2690m 及其附属设施等;

(f)美宁村新建 DN300 重力流污水管 772m，DN200 重力流污 水管 1305m;DN160 污水接户管 3103m，DN75 污水收集管 2069m 及其附属设施等;

(g)道辅村新建 DN500 重力流污水管 1785m，DN300 重力流 污水管 1490m，DN200 重力流污水管 1537m，DN160 污水接户管 7161m，DN75 污水收集管 3410m 及其附属设施等。

1. 项目建设安排

本项目涉及的自然村分布在金江、福山等12个乡镇，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地点较多，因此：

（1）建设工程以自然村为单位划分成子项目进行设计实施，原则上各自然村子项目工程互不交叉，均可独立持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

（2）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为准。

1. 项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2. 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本项目建设工作。
3. 乙方应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取工程总承包单位，乙方应将选取方式及相关资料上报甲方通过，并须邀请甲方监督工程总承包单位选取流程。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
4. 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5.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等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标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6.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审计需求，负责本项目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选择的相关事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7. 总体建设目标
8.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为到2025年，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各类设施运行正常，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9. 分年度完成目标

（1）2023年累计完成40%以上项目建设投资，完成不少于40%自然村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建设；

（2）2024年累计完成80%以上项目建设投资，累计完成不少于80%自然村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建设；

（3）2025年累计完成100%项目建设投资，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自然村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建设，进行查遗补漏，并对损毁、处理工艺不适合或运行不正常的设施进行重建或维护，确保各类设施均运行良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均达到相应的标准。

1. 乙方应根据15.4.1和15.4.2款中的目标和进度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落实到位。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a．适用法律；

b．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c．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d．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1. 建设期限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项目设计

1.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乙方应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等为本项目建设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3.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1）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2）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3）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1. 若出现甲方单方面原因引起的或地质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等非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等事项，甲方相应顺延工期，投资增加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2.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3.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5. 设计变更
6. 本项目建设期内，若乙方提出对初步设计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不致建设期延后的前提下。由乙方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文件并抄送甲方，设计变更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后，方可据此变更施工图设计。该等情况下设计变更所导致增加的本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等费用，以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 本项目建设期内，若甲方提出对初步设计实施变更，乙方应在该变更技术可行的条件下接受上述变更要求、完成设计变更文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文件并抄送甲方，设计变更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后，乙方据此变更施工图设计。该等情况下设计变更导致本项目建设、运营风险及成本增加均由甲方承担。

## 项目建设施工

1. 乙方的主要工作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1. 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工程建设，在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2. 进行建设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包括：

（1）办理征地、拆迁有关报批工作手续，具体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由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执行，乙方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支付费用；

（2）取得必要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根据需要，以合法合规方式选择勘察、设计、环评、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及施工单位；

（4）组织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通过；

（5）取得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的各项行政审批、备案文件；

（6）建设期需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事项。

1.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过程中，不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2. 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新的且合格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有关单位检验是合格的。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协议、审批等文件后，应于七（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 对于工程建设的重要事项和关键节点，乙方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以便于甲方或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作出安排。这些重要事项和关键节点包括：
5. 工程开工；
6. 工程完工；
7. 竣工试验；
8. 竣工验收；
9. 开始正式运营；
10. 甲乙双方认可的其它重要事项。
11. 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照甲乙两方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报告，以使甲方充分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度、质量、投资，以及乙方的建设管理等情况。相关工程建设报告包括：
12. 工程总体建设方案；
13. 工程建设控制性进度计划图；
14. 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进展报告；
15. 工程建设专项或专题报告(如施工组织设计报告、重大专项招标采购方案、重要设备和材料的检测报告、关键技术问题报告、竣工试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安全事件报告等)；
16. 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报告。
17. 乙方全面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完善的工程建设质量管控体系，接受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18. 乙方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出现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20. 乙方应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确保各工程费用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给相关单位。
21. 甲方的主要工作
22.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文件。
23. 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合规批准文件。
24. 确保乙方取得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可能要求的进入项目设施场地的通行权。
25. 协调有关部门，将本项目建设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道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与乙方约定的地点。
26. 提供甲方已经持有、为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设施的资料、文件和记录。
27. 对化石、文物的保护

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期延误，则建设工期及合作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施工组织计划
2. 建设期间，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所规定的环保标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3.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提交经监理单位审定的现场施工组织计划。该施工组织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进度表、关键路线图、人员组织、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的配备等。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计划报甲方备案。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 在本项目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同时提供完整的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6. 《监理合同》可由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监理单位三方签订。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依法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等内容的监管。
7.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工程建设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乙方对该等检查应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 乙方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与施工承包单位约定工程缺陷维修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年限。缺陷责任期间，因施工承包单位造成的项目工程缺陷、损坏等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追索施工承包单位按约定进行修复至满足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余因乙方原因或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工程缺陷、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项目进度
10. 项目进度计划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应当包括设计、承包单位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1.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阶段向甲方提交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进度情况和对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若工程建设进度不能达到项目计划所要求的进度日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详细描述相关情况。

1.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2.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计划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1.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2.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4.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5.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3.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 如果出现下述任一情况，上述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5. 就乙方而言，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6. 就甲方而言，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7.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第17.3款事件且乙方已按相关约定处理；
8.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进度延误；
9. 重大地质变化等非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导致延误。
10. 进度日期的延长

只有在以下情况同时满足，一方可以在第17.6.4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1. 一方（“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 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3.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若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若因甲方违约、地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而造成延误则相应延长相当于延误期限的建设期。

1.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甲方可安排人员(甲方代表或授权机构)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建设、材料、设备或机器存在重大缺陷，未达到设计或甲乙双方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承担监督检查费用。
4. 乙方应配合、接受甲方安排的监督检查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进或整改。乙方须配合的甲方监督检查活动包括：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建设报告；
6. 提前通知甲方人员参加和出席工程重要会议；
7. 通知和安排甲方人员参与工程重要事项和关键节点的工作；
8. 按甲方要求安排甲方人员进入工程建设现场；
9. 协调工程参建各方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10. 及时响应甲方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1. 其它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12. 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13. 甲方人员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14. 如果甲方监督检查发现工程建设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警告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给予合理解释或拒绝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补救、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因此停工造成的损失和工程延期等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单位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16. 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
17.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单位为甲方人员提供进行监督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资料等文件复印件。
18.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45条保密的规定。
19. 工程不合格
20. 甲方发现本合同项目项下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竣工试验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要求乙方停止施工，责成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若乙方对此不予认可的，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评定意见认为甲方要求合理的，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评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21. 在出现第17.8.1款所述情形下，若第三方机构评定为甲方要求合理，则乙方在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同时，应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负责；若第三方机构评定为甲方要求不合理，则乙方无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由甲方负责。
22. 不可免除
23. 甲方未监督、检验或要求改正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4. 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整改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尽其最大努力将该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25. 交付施工资料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编制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后六（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1）项目设施的全套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纪录；

（2）项目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3）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 竣工试验和验收

1. 竣工试验
2. 乙方完成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提交相应工程的竣工记录、竣工图纸等竣工文件与操作和维修手册后，进行竣工试验。
3. 乙方在进行竣工试验前， 应至少提前二十（2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交竣工试验计划。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工程竣工试验全部过程。
4. 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且只有在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相关规定操作。

（3） 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后，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性能保证指标要求。

1. 第18.1.3款的每个试验阶段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该阶段的试验结果报告，甲方应于接到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进行下一阶段试验或是否通过竣工试验。甲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进行下一阶段试验或通过竣工试验。
2. 试运行试验阶段，因乙方开始通过管网收集污水并进行污水处理，从试运行之日起：

（1）运营方案、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等运营要求应当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合同各方另有约定；

（2）参照项目运营期，计算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根据绩效评价支付费用；

（3）甲方不追究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

（4）试运行试验阶段期限为不超过九十（90）日。

1. 重新试验。若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乙方应根据缺陷问题进行修补整改，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及下个阶段的的试验。若重新试验未能通过：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根据缺陷问题进行修补整改与重新试验。

（2）对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修复，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的费用，同时视为通过该阶段的试验。

（3）使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部分，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4）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甲方可拒收工程或要求乙方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竣工验收
2. 若项目通过第18.1款竣工试验并收到甲方同意通过竣工试验的通知，在乙方完成进行竣工验收所需的作业后，可进行竣工验收。
3. 乙方在进行竣工验收前， 应提前二十（2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竣工验收全部过程。
4. 若因污水进水水质、水量未达验收标准或者甲方原因等非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而导致项目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起六十（60）日后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5. 若因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而导致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与延误工期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补救措施后，应重新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与支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通过由甲方和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就项目的工程质量等组织的竣工验收，达到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初步设计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
7. 乙方应在开始正式运营日前按照适用法律完成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工作。
8. 因自然村子项目的独立完整性，在项目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建设完工的子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参照项目的竣工试验、验收等流程对子项目进行竣工试验、验收。子项目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9. 工程保修期

竣工验收后，若因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产生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或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期限为两（2）年。

（2）子项目的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内，如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认为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存在任何缺陷或损坏，可向乙方发出列明其应纠正的缺陷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会同甲方对该等缺陷和损坏进行鉴定，乙方负责维修或修复。

（4）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起六十（60）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5）因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24）个月。

1.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出具确认函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在项目工程设计或建设方面的缺陷或延误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工程建设延误和放弃

1. 甲方导致的延误
2. 如果因甲方出现违约导致工程建设延误，甲方应当准予延长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限，并相应延长合作期和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 除第19.1.1款的规定外，甲方对乙方不再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导致的延误
5. 若因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造成延误，乙方未能达成下述任一项：
6. 在工程计划的开始试运行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7. 在工程开始试运行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开始正式运营。

则视为乙方导致的工程竣工试验与验收延误，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支付第40.1.2款约定的违约金。

1. 乙方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后，可免除向甲方支付因该等延误而导致的正式运营延误违约金。
2. 放弃
3. 如果除甲方违约、不可抗力、重大地质变化和第17.6.4（3）款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则视为放弃工程建设：
4.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项目工程建设，且不计划重新开始施工；
5. 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在场地开始项目工程建设；
6. 未能在施工图完成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征地拆迁完成后九十（90）日内在场地开始项目工程建设；
7.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六十（60）日内恢复项目工程建设；
8. 在项目进度计划预计的竣工试验日前停止项目工程建设工作达六十（60）日；
9. 出现第17.6.4（1）、（2）款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按第17.6.5款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放弃后乙方按照第44.1款表14-1的第3项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10. 出现第17.6.4（4）款事件，甲乙双方按第17.6.5款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 运营和维护

## 运营和维护

1. ★运营维护边界
2. 运维指项目涉及的人工湿地、稳定塘、污水处理站、管网和附属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大小修，不包含设备重置。
3. 对澄迈县2020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澄迈县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澄迈县3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等四个子项目范围内居民生活过程中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4. 对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居民生活和工作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输送至政府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5. 运行管理
6.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按《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琼环水字〔2018〕32号）、《海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6/483—2019）、《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技术要求（实行）》（琼环土字〔2020〕12号）等国家、地方、行业的适用文件制定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行工艺和运营水平，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届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7. 乙方应按照设计处理规模，在运营日内接收污水并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减少污水接收处理量和停运项目设施（因甲方或居民自行停用及搬改拆迁情况导致的除外）。计划内暂停服务与超过24个小时的计划外暂停服务须报甲方报备。
8. 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知甲方，应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并通知甲方；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乙方应对本项目运营中因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导致发生的事故造成公众和环境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因非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及管网等损失，由甲方负责协调责任方出资修复后再次投入运营。
9.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人工湿地、稳定塘、污水处理站等设施设备的进水、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工作。
10. 不得改变项目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等使用性质。
11. 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工艺和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2. 设施设备维护
1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按照适用法律、设施设备操作说明与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检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设备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计划。
14. 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5.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6.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17. 乙方应确保在合作期内：
18. 使用设备的零部件质量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质量标准；

（2）使用的化学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 乙方将根据第20.1、20.2、20.3款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手册、方案等文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文件三十（30）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修改完善后及时报甲方确认，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进行确认。若甲方逾期未予回复或为提出修订意见，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并认可乙方报送的上述文件。在服务期内可根据运营维护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运营维护服务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服务内容
3. 具体内容

（1）污水管网：户内设施出水口至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或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点之间的连接管道，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至尾水排放口之间的连接管道，包括输送管道（沟渠）、检查井、沉砂井等。

（2）污水处理设施：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设备和构（建）筑物等设施总称，包括户型处理设施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的进水口至出水口之间的设备和构（建）筑物。

（3）户型处理设施：对单户或联户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且处理规模小于5m3/d（不含）的设备和构（建）筑物等设施。

（4）其他设施：与污水处理工艺有关但不直接关联的配套设施。包括标识牌、绿化、汀步、围栏、设备房等。

1. 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要求主要参照《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琼环土字〔2020〕12号）执行，主要如下：

（1）污水处理站等设备：设备维修包括设备大小修，大修指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达到全面消除修前存在的缺陷，回复设备规定的功能和精度；小修指针对日常点检、定期检查和状态监测诊断发现的问题，拆卸有关部件、进行检查、调整、更换或修复失效的零件，以恢复设备的正常功能。

（2）人工湿地、稳定塘等生态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布水渠和集水渠；日常巡查植物生长情况，及时采取清理杂草、清除枯枝落叶，补种缺苗、死苗，控制病虫害等措施；定期巡检记录人工湿地的进、出水口水量，清理表层明显垃圾或其它漂浮物，及时收割植物并妥善处置；定期巡检稳定塘的水生生物状态，定期打捞、收割水生植物和清淤。

（3）污水管网：具体内容包括污水检查井与污水接户井等污水井、污水各类管道与污水沟渠等管道和提升泵站的日常检查、清理疏通、维修等养护维修工作。

（4）化粪池：化粪池清掏及其废弃物处置原则由农村居民承担，包括户内设施的日常巡查，查看污水下水管道是否堵塞或渗漏，及时清理下水管道杂物；及时清理清扫井拦渣；化粪池无渗漏并定期清掏残渣。乙方负责对农村居民进行运维指导。

（5）其他设备设施养护和维修依照《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琼环土字〔2020〕12号）执行。

若海南省颁布新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文件，乙方需按最新文件执行。

1. 应急预案
2.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针对进出水水质超标、水量突变、停电、重要设备故障、洪涝灾害、火灾等突发事件制订项目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批备案后执行，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二十四（24）小时内报告甲方及环保部门，同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3. 设备重置
4. 20.6.1 设备重置计划应参照设备说明书或维护手册，综合考虑设备使用年限结合设备使用情况，合理制定计划。一般管网寿命为五十（50）年，设备使用寿命为十（10）至十五（15）年。若设备的使用年限届满且设备维修的经济性低于设备重置的经济性，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设备重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重新立项并自行安排资金或由乙方负责筹措资金完成设备重置。
5. 乙方应提前两（2）年向甲方提交设备重置计划的书面申请。在开始进行重置前至少九十（90）日书面向甲方申报拟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设备重置后的相关技术资料、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应报送给甲方。
6. 若甲方决定自行安排资金完成设备重置，但乙方申请时间至实施时间不足两（2）年，甲方的相应工作及资金到位期限将相应延长至满足两（2）年的准备时间，由此造成的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
7. 若由乙方负责筹措资金完成设备重置，甲方应在剩余的合作期内参照可用性服务费的补贴方式支付给乙方，并且设备重置补贴参照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评价相挂钩。设备重置费按审计后的投资额及应计利息为准，审计单位为甲方选择或者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所产生的费用计入该设备重置补贴计算依据。每年应支付设备重置补贴(A2)按以下公式确定：

A2= - PMT(RA, NA, PVA）

其中：

A2：为设备重置费对应的每年设备重置补贴；

RA：为本项目中标的建设投资回报率；

NA：为设备重置当年至特许经营期届满的年份；

PVA：为经审计确认的该次设备重置投资额；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设备重置补贴支出与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一样根据运维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与绩效评价100%挂钩。
2. 设备重置费用达到法定程序采购要求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3. 若因乙方使用管理维护不当，导致需提前重置设备，其设备重置费由乙方承担或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设施大修
5. 本项目设施大修费用已分摊到运维绩效服务费。
6. 具体的设施大修范围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研究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7. 为应对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造成项目设施的破坏、损毁等情形，乙方应自行购买相关保险，保险赔偿专项用于项目设施设备、生物恢复和修复等。
8. 污泥的处置
9. 合作期内，乙方应保证项目运行产生后经浓缩脱水处理的污泥含水率在本合同第27.1款约定的标准范围内。
10.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农业生产的堆肥或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澄迈县域内污泥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县域外运输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给予补偿，污泥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暂停服务

1. 计划内暂停服务
2. 乙方应于每年12月15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一（1）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七（7）日前确认。甲方逾期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3. 乙方提交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4.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5.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6.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可能影响的污水处理水量；
7.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8.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9. 计划外暂停服务
10.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应对措施，并明确在此期间预计的污水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11.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48）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1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3.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有关监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
14. 暂停服务期间的免责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若乙方按照谨慎运营惯例仍在暂停服务期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则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不应追究乙方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发生任何对乙方的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项目监管

## 项目监管原则

1.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海南省、澄迈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污水处理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所有生效文件执行。
2. 乙方对于甲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建设施工和运维问题，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限期内整改完成，且整改费用或增加的运维成本由乙方承担，不计入总投资。乙方整改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兑取保函金额作为违约金，两次整改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监管体系

1. 建设总体进度的监管
2. 乙方开工前须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整体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对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对于项目重要的节点、难点要有详细的说明。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施工，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工程进度、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结果，并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说明。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当年工程进度低于实施计划的50%，或者累计实际投资额未达到预期投资额50%，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兑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违约金，并追究中标社会资本和乙方的违约责任获得赔偿。
5. 质量监管
6. 在项目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交建设主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监理单位在确认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理审查意见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查，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确认方可执行。
7. 工程实施阶段，甲方对各方工程质量的管控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监理单位须积极配合，对检查结果进行及时整改并反馈。
8. 投资控制的监管
9. 项目开工前，乙方制定项目资金整体使用计划，并保证资金按工期进度筹措到位，项目资金筹措及到账时间计划须报送甲方。
10.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确需变更设计但不增加投资的，由乙方编制设计变更说明及调整方案报县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超出部分不予确认，除非系甲方及政府原因变更所造成的成本超支。
11. 乙方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60）日内编制完成工程决算资料，并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工程决算资料后六十（60）日内完成初审，报县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完成审核。
12.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管
13. 乙方在开工前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
14.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要求总承包单位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重大安全隐患点专项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等。
15. 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内容定期、不定期的对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动态监管，对不符合管理制度，不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16. 绩效评价监管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的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建设期和移交期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运营期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
18.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1）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2）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3）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4）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5）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6）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1. 甲方可自行或者单独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主要设施进行质量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修复和更新费用。
2. 乙方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相关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与同意后实施。
3. 审计监督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对所涉及的财政支出、政府投资等有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1. 公众监督
2.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3.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4.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临时接管

1.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为确保公众利益，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3）乙方擅自停止建设、停止运营；

（4）乙方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被依法注销、关停；

（5）乙方上报运维数据、财务数据等存在重大失误、弄虚作假的情况，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损害公共利益

（6）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导致公众反对；

（7）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含合作、联营等方式变相转让、出租）；

（8）乙方运营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 甲方决定临时接管时应组建临时接管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临时接管之前，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1）临时接管原因；

（2）临时接管方式；

（3）临时接管的范围和程度；

（4）临时接管权行使主体；

（5）临时接管起始日期；

（6）临时接管持续期限；

（7）临时接管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 乙方应服从临时接管小组的调度并指派一（1）名厂内管理负责人和一（1）名技术分管负责人以配合小组的正常工作。
2. 甲方应对临时接管小组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如果临时接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临时接管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经营能力恢复后，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继续经营。若甲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约定终止本合同。

## 中期评估

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2. 评估内容及程序
3.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a．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b．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c．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d．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e．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f．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g．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h．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i．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j．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k．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l.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m.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n.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1.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1.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运维绩效服务费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1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临时接管的约定。

1.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2.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3～5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3.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4.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 标准与检测

## ★进出水水质标准

1. 主要进出水水质标准
2. 进水水质标准

因澄迈县农村无工业废水排入，均为生活污水，参考省内同类项目的农村生活污水进水水质，确定本项目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表26-1进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TN | NH3-N | TP | PH |
| 指标 | ≤250 | ≤100 | ≤200 | ≤35 | ≤30 | ≤4 | 6~9 |

1. 出水水质标准

根据《澄迈县十四五农村污水规划》要求：

（1）位于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内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的村庄，以及美丽乡村示范村,其出水水质需达到《海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6/483—2019）规定的一级标准。

（2）位于非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内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的一般村庄出水水质需达到二级标准。

（3）其他位于生态环境容量比较大的区域，且污水处理规模较小、分布散的村庄，出水水质需达到三级标准。

（4）达标排放的出水尽量经排入池塘、湿地、林地或农田灌溉后再汇入水体。

各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标准等级以最终审批的初步设计为准。《海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6/483—2019）各类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26-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 序号 |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 | --- | --- | --- | --- |
| 1 | pH值/无量纲 | 6-9 |
| 2 | 悬浮颗粒物（SS） | 20 | 30 | 60 |
| 3 | 化学需氧量（CODCr） | 60 | 80 | 120 |
| 4 | 氨氮（NH3-N，以N计） | 8 | 20 | 25 |
| 5 | 总氮（TN，以N计） | 20 | -- | -- |
| 6 | 总磷（TP，以P计） | 1 | 3 | -- |
| 7 | 动植物油 | 3 | 5 | 20 |
| 8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4 | -- | -- |
| 1. 动植物油仅适用于含农家乐等餐饮服务类污水的排水；
2. 粪大肠菌群数仅适用于规模大于100m3/d（含），且出水排入GB3838地表水III类水域、GB3097海水二类海域和湖、库等封闭或半封闭水域的排水。
 |

注：其他未列水质指标参照标准执行。

1. 若海南省颁布新的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则按最新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因此造成的运营成本增加由双方协商解决。
2. 进水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设计规模的处置
3. 进水水质超标

（1）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天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5%以内（含15%），则视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处理能力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2）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5%，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情况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理，应尽力采取措施使出水达标排放。甲方不追究乙方因此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责任，并应协调相关部门免除乙方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1. 进水水量超标

（1）进水水量连续三天超出设计规模15%（含）之内时，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尽量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2）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规模的15%以上时，乙方应即刻将此等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应尽力采取措施使出水达标排放。甲方不追究乙方因此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责任，并应协调相关部门免除乙方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1. 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环保部门：

1. 任何一种进水水质超标；
2. 任何一种出水水质超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其他标准

1. 污泥处理标准
2. 本项目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将作为农业生产的肥料或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澄迈县域内污泥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县域外运输费由双方协商后给予补偿，污泥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因污泥的处理标准或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乙方的污泥处理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污水处理增加的成本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
4. 废气排放标准

在合作期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规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的标准执行。

1. 厂界噪声标准
2. 在运营期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站界噪声标准按声环境功能区1 类标准执行，即昼间噪声限值为55dB(A)，夜间噪声限值为45dB(A)。
3. 在施工期间，噪声控制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不同施工阶段噪声限制执行。

## 水质监测

1. 检测方法与结果确认
2. 乙方应按照《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琼环土字〔2020〕12号）要求的周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点水质进行监测。
3. 水质监测项目根据受纳水体和污水处理设施规模选择，参照《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6/483-2019）执行；监测方法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执行。
4. 水质监测频率

（1）处理规模小于5 m3/d（不含）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年至少 1 次自行监测；

（2）处理规模在 5m3/d（含）至 20 m3/d（不含）之间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半年至少 1 次自行监测；

（3）处理规模在 20 m3/d（含）至 500 m3/d（不含）之间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季度至少 1 次自行监测。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工作。

1. 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自行监测的结果，并存档备查。
2. 本项目进、出水水质和污泥等指标的结果认定应以乙方自行监测报告为基础，以甲方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性检测结果为核实依据。
3. 甲方应在每季度乙方上报上季度运行报表及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核查乙方上报的检测报告。
4. 甲方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通知乙方到场同步留样。如果监督检查的结果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负担检测费用；否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6. 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琼环土字〔2020〕12号）的要求。
7. 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
8. 用于检测水质的水样应分别在进水采样点和出水采样点采集。

## 甲方的核实

1. 甲方的核实与抽查
2.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3. 甲方有权随时派员或委托检查人员，对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4. 甲方有权随时派员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28.2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水质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取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5.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乙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6. 甲方委托的检验单位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原则上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承担该等费用。

##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1.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予以整改并承担本合同第40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2. 进、出水水质和污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3. 废气和噪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4. 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该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 费用支付

## 项目回报机制

1. 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作为乙方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应获得的回报和利润，可用性服务费正常支付年限为27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项目各自然村子项目经过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开始运行后计费。
2. 运维绩效服务费包括污水处理费和运营补贴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费由政府方或甲方负责征收后支付给乙方，污水处理费收取风险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补贴等政府支出责任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在澄迈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制度未执行前，应同时将污水处理费的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4. 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社会资本中标的建设投资回报率： %；运维绩效服务费报价： 万元/年；工程造价下浮率： %

## 可用性服务费

1. 可用性服务费覆盖项目建设总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是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质量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 可用性服务费用计算
3. 计算公式



i为中标的建设投资回报率；

P为项目竣工审计决算投资额中扣除政府出资部分的金额（含建设期利息）；

n为投资回收年限。

A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1. 项目正式运营后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2. 若因非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导致少于10%的子项目无法按时建成或者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可开始进入正式运营，获得可用性服务费。该情况下：

（1）计算公式中的P取值为已经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自然村子项目的投资额总和，n取值为运营期。

（2）余下未按时建成或者竣工验收的子项目，在竣工验收后，用计算费用时P取值为延期完成项目的投资额，n取值为项目余下的运营期期限。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等文件按效付费的要求， 实际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季度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基数÷4\*绩效评价系数β-当期违约金额

其中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根据第32.2.1款计算得出；绩效评价系数β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得出；当期违约金额根据届时乙方实际受罚情况得出。

1. 费用支付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与运维绩效服务费一同由乙方向甲方申请。

## 运维绩效服务费

1. 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
2. 运维绩效服务费采用包干式付费，本项目共涉及674个自然，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中标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万元/年 ；

自然村年平均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万元/(年·村)。

季度运维绩效服务费=自然村年平均运维绩效服务费 \* 投入运营自然村数量\*绩效评价系数β÷ 4

1. 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机制
2. 调价周期和方法

运维绩效服务费原则上每两年调价一次，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即：Pn =Pn-2 × K

其中：Pn为第n年调整后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Pn-2为调整前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K为调价系数；

K=a（En/En-2）+ b(Ln/Ln-2)+c(Sn×Sn-1) +d(CPIn×CPIn-1) ……公式10

a是电力费用在项目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是人工费用在项目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c是工业品在项目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d为运营成本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工业品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运营成本可调价部分中所占的比例。

a+b+c+d =1

a、b、c、d取值根据成本监审中各类费用占总运营成本的比例确定：

n指第n年是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的当年；

En指在第n年乙方适用的单位动力电价；

En-2 指在第n-2年乙方适用的单位动力电价；

Ln指在第n年澄迈县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2指在第n-2年澄迈县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Sn指澄迈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Sn-1指澄迈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1年获知的第n-2年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CPIn指澄迈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n-1指澄迈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1年获知的第n-2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调整系数K值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4）位。根据K计算得出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三（3）位。

E、L、S和CPI按实际发生年份的数值确定,如果澄迈县统计局无相关数据，可参考取值海南省统计局对应数据。

1. 调价原则

（1）一般调整（物价因素调整）。每两年核算调整一次，根据调价公式经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若电费、人工成本、工业品及CPI指数4项因素同比综合变化比例超过3%或者单项因素变化比例超过7%，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临时调整。

 （2）特殊情况调整。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相关服务标准发生变化，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和投资增加时，按实际增加的运营成本和投资成本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特殊调价时，甲乙双方应将引起特殊调价的因素和前次调价（无论是一般调价还是特殊调价）至本次特殊调价期间的一般调价因素的变化一并予以考虑。

（3）运维绩效服务费不因某自然村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投入设备型号和数量、管网长度和工艺等）与可研不同而调整。若因村庄搬迁或人员流失严重等原因导致某自然村不需要污水处理服务，则从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核减该自然村污水治理设施设备的运营成本和利润。

1. 调价流程

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时，由乙方根据调价公式计算调价幅度，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三十（30）日内批复。

## 费用支付流程

1. 费用支付流程

（1）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付款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申请书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根据该周期的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若因甲方原因未按时组织对乙方的绩效评价，相关费用应先全额支付给乙方，甲方在完成该周期绩效评价后，若绩效评价结果需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退回多支付的费用，或在下次支付费用中进行扣减。若甲方对申请书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书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对申请书无争议。

1. 在建设期已提前通过交工验收开始运行的自然村子项目可申请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以自然村为单位计算相关费用。

## 项目绩效评价

1. 建设期绩效评价
2. 为保证乙方建设期资金投入及时、建设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等指标达标，由甲方拟定适用于乙方建设期工作的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参考附件4。
3. 甲方拥有建设期绩效评价办法及付费机制的最终解释权与修订权，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经协商调整绩效评价办法。
4.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如果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项目建设期甲方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乙方进行处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6. 若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分数高于85分，甲方不对乙方进行处罚；若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分数低于85分时，每比85分低1分乙方向甲方相应支付违约金50万元。即：

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违约金=（85分-建设期绩效评价分数）\*50万元

1. 对于建设期绩效评价发现的缺陷和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纠正或改善。
2. 项目建设期运维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参照运营期绩效评价的执行，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评价指标，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影响建设期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3. 运营期绩效评价
4. 为了监管项目公司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维护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海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6/483—2019）和《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琼环土字〔2020〕12号）文件要求对乙方运营期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5.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由甲方最终拟定，并拥有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绩效评价指标参考附件5《运营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运营期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多次评价时，当期评价分数取值各次评价结果平均分。
6. 运营期绩效评价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如果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绩效评价系数β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分数得出，将直接影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1）当100分≥绩效评价得分值≥85分，绩效评价系数β为100%；

（2）当85分>绩效评价得分值≥75分，绩效评价得分每比85少1分，绩效评价系数β减少0.5%,即：

绩效评价系数β=100%‒（85‒绩效评价得分）×0.5%

（3）当75分>绩效评价得分值≥65分，绩效评价得分每比75少1分，绩效评价系数β减少1%,即：

绩效评价系数β=95%‒（75‒绩效评价得分）×1%

（4）当65分>绩效评价得分值≥55分，绩效评价得分每比65少1分，绩效评价系数β减少2%,即：

绩效评价系数β=85%‒（65‒绩效评价得分）×2%

（5）当55分>绩效评价得分值，暂停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待乙方进行改善后，组织第二次运营期绩效评价，评价通过绩效评价系数β取值65%，第二次评价不通过则不支付当期各项费用。

1. 若运营期内，乙方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次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低于60分，则直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对于运营期绩效评价发现的缺陷和问题，甲方需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修复缺陷或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可以自行组织整改，相关费用从运维保函兑取或者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 如遇台风、洪涝灾害等，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抗灾救险，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或相关单位自行负责。若乙方组织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兑取乙方履约保函作为处罚，每次最低处罚金额为壹万元（￥10,000）。
4. 移交期绩效评价

项目合作期满，乙方、甲方和政府指定的项目接收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该阶段的工作，包括移交内容、移交过程配合程度和移交结果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参考附件6《移交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不能合理预见的，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事件、状态或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任何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雷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海啸、台风、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3）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4）建设期内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场地的任何状态和情况（包括土壤、地下、环境、地理、地质工程和水文状况）；

（5）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6）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7）重大法律变更；

（8）上级政府对本项目征用。

1. 免于履行
2. 当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3. 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合理共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的损失；
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1）项目设施的移交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37.1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2）项目设施维修养护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3）乙方的雇员或其承包商的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4）乙方管理不到位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或者工艺技术能力不足造成项目运行效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1.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
	* + 1. 尽快向另一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能影响，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2.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3.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
			4. 将其根据（2）和（3）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另一方；
			5. 导致其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另一方。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不可抗力期间的费用支付

不可抗力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运营成本应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且尽力消除其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

1. 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期限相应顺延。
2.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甲乙双方可按照第41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4.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则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没有义务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澄迈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按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进行补偿。

##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政府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3.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由甲乙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乙方有对法律变更所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赔偿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甲方不为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法律变更对本项目可行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根据第41条相关约定执行解除合同。

## 政府行为

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 违约与赔偿

##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任一运营日提供的污水进水含有的有毒物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给乙方造成了损失，则甲方应依法及时查明排放污染源责任方，并敦促责任方补偿乙方的直接损失。如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就环境污染责任提出赔偿要求，应由排放污染源责任方负责处理、承担责任。
4. 甲方基于对项目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处罚、取消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属甲方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须就该等费用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违约利率为当时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上100BP，利息从乙方第一次送达催款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6.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时开工或完工，甲方须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其投资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并按规定的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工程的建设。若因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开工，开工日期每延迟一（1）个月按叁拾万元（￥300,000）金额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及时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的金额。开工日期延误超过十二（12）个月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规定的时间通过竣工试验或验收，工期延误在一（1）年之内的，每延迟一（1）月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300,000），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的金额，直至已达到正式运营，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工期延误超过一（1）年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4. 工程项目应准时投入正式运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项目的运营期不予顺延，期间乙方损失自负。
5. 甲方获得第41.1款规定的违约金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42.2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6.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7. 若发生第19.3款规定的情况，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兑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
8.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运营本项目，甲方兑取全部运维保函，并不再支付未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9. 甲方获得第40.2款规定的违约金权利不影响其在第41.2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0. 出水水质不达标
11. 若因乙方原因，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项目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就该运营日出水水质不达标支付标违约金。水质不达标违约金按如下公式计算：

以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中超标比例最大值按下列梯度等级计取违约金：

（1）超标10%（含）以内，违约金=运营日运维绩效服务费×5%；

（2）超标10%－30%（含），违约金=运营日运维绩效服务费×15％；

（3）超标30%－50%（含），违约金=运营日运维绩效服务费×50％；

（4）超标50%－100%（含），违约金=运营日运维绩效服务费×100％；

（5）超标100%以上，违约金=运营日运维绩效服务费×200％。

其中，运营日运维绩效服务费=年运维绩效服务费÷365

出水水质严重超标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罚。

1. 乙方任一运营日偷排未经处理的污水或污泥，该运营日的违约金为运营日运维绩效服务费的300％。
2. 乙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违约金
3. 乙方需要超过24小时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应及时向甲方报备。未向甲方报备，乙方擅自暂停服务期间，乙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应支付给甲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违约金。

计划外暂停服务违约金=运营日运维绩效服务费×300%×暂停服务天数

1.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数额为运营日运维绩效服务费的300%。
2. 其他约定
3. 甲方根据本条款规定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运维绩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相应金额。若运维绩效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甲方有权兑取运维保函或从可用性服务费扣除不足部分。
4. 在合作期内，乙方未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护的，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未改正，甲方可以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相关费用从运维绩效服务费扣除或兑取运维保函。
5. 若一方证明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与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设备，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运维保函的25%。

# 终止

## 终止

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合作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达成协议；
3. 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施设备保养维护、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经甲方书面警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而需要依法提前终止合作；
4.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提前终止合作；
5. 因第2条约定的一方声明不属实导致本合同终止；
6. 因第39条、第40条约定的一方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终止；
7. 其他终止事件。
8. 导致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形，若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期限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经书面警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

（3）乙方的注册资本被抽逃或挪用；

（4）乙方放弃项目；

（5）乙方资不抵债或被清算；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7）因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擅自连续三十（30）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

（9）在任何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九十（90）日内未能恢复运营，且未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10）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 导致提前终止的甲方违约事件

甲方有下列任一情形，若非因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期限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2. 擅自撤销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或将该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3. 拖欠应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时间达到六（6）个月以上，且甲乙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4.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6.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协商期最长不超过九十（90）日。
7.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甲乙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采取措施，如果甲乙双方就计划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8. 提前终止通知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9. 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10.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否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 提前终止日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提前终止日期。
2. 提前终止后的责任
3.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起，至按第43条完成移交之前，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4. 提前终止日起，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项目移交

1. 项目移交前提
2. 本合同因合作期届满终止，乙方应于合作期届满之日将项目资产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合同等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移交之时能够正常运行，且不得涉及任何抵押、担保或查封等权利限制。
3. 本合同根据第41条提前终止，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开始向甲方移交项目的所有权和运行权。甲乙双方应于九十（90）日内按照第44条的规定确定终止补偿金额。一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三十（30）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给另一方。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支付当日，乙方将项目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并保证项目移交之时无任何抵押、担保或查封等权利限制。
4. 移交工作组
5. 合作期限届满前十二（12）个月，甲方、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及乙方三方各自委派人员组成移交工作组，进行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移交程序、培训计划和即将移交的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三方委派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工作组主任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人员担任，负责组织推进移交工作，将移交信息在省级媒体刊登并向社会公告。
6. 若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移交工作组应于提前终止日前三十（530）日内组成。
7. 移交范围
8. 在合作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日，乙方应向甲方移交：
9. 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包括：
10. 项目建筑物和构筑物；
11.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12. 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污水处理药剂等消耗性材料和维修备品备件应备足项目正常运行两（2）个月所需量；
13. 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等无形资产。
14.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5. 土地使用权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16. 运营期内因为项目运营需要新增加的设备、建筑物、车辆等费用完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及运营成本以外支出所形成资产项目公司到期可以不移交。
17. 项目涉及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功能标准要求，不存在权益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18. 乙方将届时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仅限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使用权。
19.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本合同终止后妥善安置本项目雇员的办法。
20. 移交程序的商定

移交工作组应在自合作期届满之日向前推算十（10）个月之日前，或者提前终止日前四十（40）日之前完成商定移交的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1.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2. 最后恢复性大修
3.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工作组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大修，且必须于移交日两（2）个月之前完成大修工作。
4.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5. 检查项目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
6.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7.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9. 甲方应在移交日前六（6）个月内向乙方书面告知甲方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10.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全部设备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90%），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建设构筑物、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稳定塘、提升泵站等不存在重大破损，设备完好的要求为外观良好，运行正常。
11. 若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获得赔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工作组应进行项目设施设备的性能测试，由乙方提出测试方案，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重置或大修后的各项指标。如果所测参数存在差距，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兑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 移交费用
2. 移交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和乙方三方各自承担：

（1）乙方移交费用包括项目移交前的大修费用，性能测试费用，以及达到甲方与政府指定接收单位的接收标准而进行的必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甲方与政府指定接收单位移交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接收前的检验和检查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移交接管产生的其他费用。

1. 任一方对移交验收有异议的，由移交工作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2. 移交前，甲方与政府指定接收单位有权选择聘请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资产评估、必要的性能测试及移交后产权登记等工作，出具移交评价，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人员和培训

甲方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其拟工作的岗位。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使用和运行项目设施设备。

1. 项目移交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就移交阶段的工作，包括移交内容、移交过程配合程度和移交结果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附件6。

## ★移交后的保证

1. 保证期
2.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项目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3. 若乙方没有按时保修，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如果乙方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并兑取移交保函相应金额，但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的详细记录。
4. 若因乙方日常维护不当或者损害等原因使项目设施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甲方有权提出延长保证期，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5. 承包单位保证的转让
6.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单位、制造单位和供应单位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单位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进行供应。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7.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在成功移交后，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8. 技术许可

乙方在合作期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所需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属于乙方的商标、专利、软件、版权及所有无形资产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移交日后允许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单位无偿使用，但只限于本项目。

1. 顾问服务

乙方应在项目的移交日指派熟悉项目设备运行和污水处理工艺的工程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为期三个月的顾问服务，以便甲方准确了解项目设施的委托运营情况。

1.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 移交效力

项目移交保证期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

## 补偿

1. 提前终止后补偿金额的计算
2. 若本合同根据第42条终止，补偿金额根据下表计算。

表45-1 提前终止后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补偿金额 |
| 1 | 41.2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E |
| 2 | 41.3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B+C+E |
| 3 | 36.1中（1）、（2）、（3）、（4）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 （B－D+E）/2 |
| 4 | 36.1中（5）、（6）、（7）、（8）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 B+0.4C+E |
| 5 | 37.1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 B+0.4C+E |

其中：

（1）A取值如下：

（a）合作期剩余时间大于或等于三（3）年时，A取值为本合同提前移交日的经审计后的项目公司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八十（80%）；

（b）合作期剩余时间小于三（3）年时，A取值为0。

（2）B取值为本合同提前移交日的经审计后的项目公司资产账面净值。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账面净值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的账面净值。

（3）C取值为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取提前终止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

（a）五（5）年；

（b）合作期的剩余年限。

（4）D取值为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遵守本合同第52条义务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5）E取值为终止后根据第42.3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单位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评估值。

1. 因提前终止发生的公证、鉴定、审计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提前终止而发生的税收支出，按照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乙方严重违约情况的提前终止
3. 乙方已完工的项目因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等，甲方可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予补偿。
4. 项目运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影响事件导致乙方没有能力继续履行本项目，甲方可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予补偿。
5. 项目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上报运维数据、财务数据等存在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情况的，甲方可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予补偿。
6. 补偿程序
7. 自终止通知发出并送达之日起六十日（60）内，甲乙双方应依据第44.1款商定补偿金额及付款方式，补偿金额的计算必须经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
8. 自补偿金额商定之日起三十日（30）内，补偿方应按照第44.4.1款商定的付款方式向受偿方支付补偿金。
9. 若出现因44.1.1条款中未包括的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的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争议解决方式

## 友好协商

甲方与乙方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双方代表人共同组成协商委员会，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应当首先提交协商委员会协商解决。如果在约定的15天内协商委员会无法就有关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进入下一阶段的争议解决程序。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协商应当是保密并且“无损实体权利”的，当事人在协商过程中所说的话或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不得用于之后的法律程序。

## 专家调解

对于本项目中涉及的专业性或技术性纠纷，可以通过专家调解的方式解决。专家选择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诉讼

如双方按照上述程序无法解决纠纷（该纠纷包括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部分标的或整个合同及全部标的，均视为因该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为保障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

# 附则

##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 甲方的转让
2.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1. 除第49.1.1款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 乙方的转让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4. 乙方如需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须向甲方报送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受让方情况、实施条件和细节等全部信息。该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在转让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确保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90%），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且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建筑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并保证甲方权益不受损害，不造成甲方财政支出的增加。
6. 乙方股权的转让
7. 转让的限制

本项目乙方股权锁定期为三年，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社会资本或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将持有的乙方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 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a）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资历要求、技术能力等基本条件或不低于原股东的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的权利及义务。

（b）乙方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应承接原中标社会资本的职责和义务。

1.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保密

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单位、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若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期期满之后的三（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或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除外。
2.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3.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4.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5.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6.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7.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 保险

1. 保险内容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3）第三者责任险；

1.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单位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4.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5.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6.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7.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9. 不可抗力的投保范围

不可抗力的投保范围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火灾、爆炸；

（2）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标准与规范文件变动

1. 在合作期内，本合同提及、适用的标准与规范文件若发生包括更新、废止等变动，甲乙双方应按最新的标准与规范文件的要求执行，因变动而影响项目实施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书面通知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信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2.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4.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5.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应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7）日，或在送交国际知名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5）日，视为有效送达。
6.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甲乙双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合同所有各方。如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他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视为送达，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准确及时送达的，变更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甲方**

名称：  澄迈县水务局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按规定报澄迈县人民政府备案。
2.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对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合同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4. 除非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5.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1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壹拾（10）份，贰（2）份用于办理备案手续之用。

## 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附件2：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3：项目可研批复

附件4：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附件5：运营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附件6：移交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印章］\_\_澄迈县水务局\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

或 授权代表：\_\_\_ \_\_\_\_\_ \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印章］ \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

或 授权代表：\_\_\_\_\_\_\_ \_\_\_ \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中标通知书

## 附件3 项目可研批复

## 附件4 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 A1产出 | B1进度控制 | C1建设进度 | 10 | 评价项目是否按建设进度计划执行。 | 项目进度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本项得分=项目进度完成率×10。 |
| C2投资进度 | 10 | 评价项目投资进度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投资进度完成率=实际完成投资额/计划完成投资额×100% 。本项得分=项目进度完成率×10。 |
| C3运行进度 | 10 | 评价污水处理设施开始运行的自然村数量是否达到合同的要求。 | 建设期第1年末项目范围内40%的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建设期第2年末达到80%，建设期第3年末达到100%的目标。本项得分=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自然村数量/目标数量×10。 |
| B2质量控制 | C4工程质量 | 10 | 评价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1.制定完善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制度得2分；2.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得8分，工程质量问题通报1次批评一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 |
| C5污水处理达标 | 10 | 评价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 本项得分=出水水质达标的污水处理站数量/全部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站数量×10。 |
| B3履约情况 | C6费用支付 | 3 | 评价咨询服务费、工程款项是否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 1.依约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得3分；2.拖欠款项有效投诉发生一次扣1分；3.未按时依约支付款项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不得分。 |
| C7履约保函 | 3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依约提交履约保函并维持在约定的金额。 | 依约提交履约保函并维持在约定的金额的得3分。 |
| B4安全施工 | C8安全管理 | 6 | 评级项目安全管理是否到位，或者存在安全隐患。 | 1.建立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落实的，得2分，每项不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2.安全管理工作到位，设置专职安全人员，且对员工定期教育培训，得2分；3. 安全防护（包括劳保用品配备、防护栏设置、预警标志设置等）符合要求，得2分。 |
| C9安全事故 | 5 | 评价项目运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 1.评价周期内未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得5分；2.评价周期内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不得分。 |
| A2效果 | B5社会影响 | C10公众投诉和政府表扬 | 5 |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1.项目建设危害公共利益导致公众投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的扣5分；2.项目建设良好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获得获得本级或上级政府或部门表扬每次得3分。 |
| B6生态影响 | C11环境提升 | 2 | 评价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改善当地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 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措施，按时投入运行发挥环境治理和提升作用，效果明显的得2分。 |
| B7满意度 | C12社会公众满意度 | 3 | 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1.社会公众满意度≥90%，得3分；2.60%≤社会公众满意度＜90%，本项得分=3-（90%-社会公众满意度）/30%×3；3.社会公众满意度＜60%，本项不得分。 |
| C13政府部门满意度 | 3 |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1.政府部门满意度≥90%，得3分；2.60%≤政府部门满意度＜90%，本项得分=3-（90%-政府部门满意度）/30%×3；3.政府部门满意度＜60%，本项不得分。 |
| A3管理 | B8组织管理 | C14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 3 |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 1.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清晰合理得1分；2.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得分1分；3.技术人员实行持证上岗，施工人员上岗培训得1分。 |
| B9资金管理 | C15资本金和融资资金 | 6 |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 1.社会资本的资本金投入占总投资的20%以上，且及时到位得3分；2.社会资本完成融资交割，保证融资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施工进度得3分。 |
| B10档案管理 | C16管理制度完善 | 2 |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项目公司及其管理的施工方、运维方等有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得2分。 |
| C16管理制度执行 | 2 |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相关合同、技术资料、审批材料等资料管理归档是否规范。 | 项目公司及其管理的施工方、运维方等能够较好的执行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相关资料归档及时且完整，得2分。 |
| B11信息公开 | C17信息公开及时性 | 1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得1分。 |
| C18信息公开准确性 | 1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能保证公开信息准确无误的得1分。 |

## 附件5运营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运营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A1 项目产出 | B1 项目运营 | 50 | C1出水水质管理 | 30 | 评价人工湿地、稳定塘、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监测和达标情况 | 1.按照《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琼环土字〔2020〕12号）文件要求和频次聘请第三方监测水质，监测次数每比标准要求少一次扣0.2分；第三方监测出水水质不满足设计标准要求的，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1.该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水质监测标准要求文件3.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
| C2工艺管理质量 | 5 | 评价项目工艺管理流程是否完善，执行是否到位。 | 1.设置完整规范的工艺管理技术规程，明确工艺参数和工艺调整范围和程序的，并按照规程严格执行的，得5分；2.工艺管理规程制定不完善，或未按照规程严格执行的，每存在一处扣0.5分； | 1.该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员工操作培训、工艺卡3.设备运行操作记录或巡查记录 |
| C3 污泥处置 | 5 | 评价项目污泥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1.污水处理站点污泥及时清理和堆放管理规范得5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 | 1.该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污泥清理和转运记录3.污水处理设备现场检查 |
| C4日常巡检（含巡查、巡检） | 10 | 评价是否定期巡查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水处理质量 | 按照《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琼环土字〔2020〕12号）文件要求和频次安排人员巡检。1.随机抽取日常巡查记录， 每发现一次巡检不合规或遗漏扣0.5分。 | 1．该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日常巡检制度要求和巡检记录 |
| B2项目维护 | 20 | C5 设施设备保养维修 | 10 | 评价项目相关设施设备保养和维修是否及时和到位 | 项目公司及时对包括污水井、管道和提升泵站等清理疏通、维修等，人工湿地和氧化塘等生态处理设施养护和维修工作是否执行到位，污水处理站日常保养及维修是否及时。1.现场随机抽检每发现一处污水井、管道有破损、堵塞、淤积的现象扣0.5分；2.现场随机抽检每发现一处人工湿地、氧化塘、提升泵站和污水处理站保养和维护不到位扣0.5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现场抽查设施设备状态 |
| C6设施设备完好率 | 5 | 评价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按规定对设备进行分类，并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全部设备完好率大于等于90%，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大于等于95%。1.全部设备完好率每比90%低1%扣0.5分；2.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每比95%低1%扣0.5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设备台账等相关记录3.现场抽查设施设备状态 |
| C7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 | 5 | 评价企业是否制定检修保养制度及运维手册，对管网、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1.企业制定了完善的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及运维手册，得1分；2.严格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得2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设备设施定期检修保养制度3.运维手册4.日常检修记录 |
| B3 成本效益 | 3 | C8 成本效益 | 3 |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情况。 | 1.项目公司制定运维成本计划，成本构成合理得1分；2.项目运营成本支出有详细数据分析得1分；3.项目实际运营支出比计划成本低得1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运营成本管理计划、成本台账、财务数据分析等资料 |
| B4 安全保障 | 9 | C9 安全管理 | 3 | 评级项目安全管理是否到位，或者存在安全隐患 | 1.建立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落实的，得1分；2.安全管理工作到位，设置专职安全人员，且对员工定期教育培训，得1分；3. 安全防护（包括防护栏设置、预警标志设置等）符合要求，得1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培训记录4.现场检查安全防护情况 |
| C10 安全事故 | 4 | 评价项目运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 1.评价周期内未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得4分；2.评价周期内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不得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其他证明材料 |
| C11 应急管理 | 2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开展水质应急管理 | 1.建立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措施且定期演练的得2分；2.每存在一处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应急管理预案及处置记录3.其他证明材料 |
| A2 项目效果 | B5 生态影响 | 2 | C12突发环境事件 | 2 | 评价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保障情况 | 1、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2、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社会调研3.其他相关资料 |
| B6 社会影响 | 3 | C13 舆情与投诉 | 3 | 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是否发生归咎于乙方责任舆情或有效投诉事件 | 1.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得3分；2.评价周期内每发生一次归责于企业的舆情或投诉事件，扣1分；3.每存在一处可归责于项目公司责任的舆情或投诉事件处理不到位的情况，扣1分；4.存在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投诉事件记录 |
| B7可持续性 | 4 | C14偿债能力 | 4 | 评价项目偿债能力 | 1.项目公司按时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得4分。 |  |
| B8满意度 | 3 | C15社会公众满意度 | 3 |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污水处理效果及相关服务的满意程度 | 1、社会公众满意度≥90%，得3分；2、60%≤社会公众满意度＜90%，本项得分=3-（90%-社会公众满意度）/30%×3；3、社会公众满意度＜60%，本项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 A3 项目管理 | B9 组织管理 | 2 | C16人员配置 | 2 |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 | 1.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清晰合理得0.5分；2.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运营管理要求得分0.5分；3.技术人员实行持证上岗，操作员工上岗培训得1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人员配置名册、培训记录、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3.其他证明材料 |
| B10财务管理 | 1 | C17财务管理 | 1 | 评价企业财务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和执行情况 | 1.项目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的，得1分；2.财务管理不健全、账目、凭证报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共2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财务管理流程3.资金台账4.其他证明材料 |
| B11 制度管理 | 1 | C18 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1 |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有效程度 | 1.项目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得1分；2.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0.2分。3.项目公司未按照规范制度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各项管理制度文件3.其他证明材料 |
| B12档案管理 | 1 | C19真实完整性 | 1 | 评价项目运营相关资料归集、台账记录的规范程度 | 项目公司具备一定的运维服务能力，做好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登记，为每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建档立卡，录入信息管理平台，动态更新信息;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水量水质及其它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台账记录。 1.日常管理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的，得1分；2.每发现一处资料虚假、缺失或损坏等情形，扣0.2分。 | 1.该项指标自评文字说明2.运维档案资料3.其他证明材料 |
| B13信息公开 | 1 | C20准确性和及时性 | 1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1.项目公司能准确公布运营管理等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得0.5分；2.项目公司及时向公众或监管部门公布运营信息得0.5分。 |  |

## 附件6 移交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移交期项目公司评价指标（参考）**

项目移交期距本合同编制日较远，项目适用的国家、地方、行业可能发生较大变动，所以评价指标体系仅作为大纲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A1移交范围和保障 | B1设施设备状态 | C1恢复性大修 | 15 | 评价设施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恢复性大修，通过必要的性能检测。 |
| C2设备完好率 | 15 | 评价设施设备完好率是否达到要求，全部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 |
| C3正常运行 | 10 | 评价设施设备是否可以正常运行，运转良好，出水水质是否达标等。 |
| B2产权转让 | C4产权完整性 | 6 | 评价项目所需产权是否完全移交，不存在其他纠纷。 |
| C5无偿性 | 4 | 评价项目所需产权是否可以无偿适用，在移交日前及时处理质押、担保等事项，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纠纷。 |
| B3技术和合同移交 | C6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 4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未满期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单位 |
| C7技术转让 | 4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将使用于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项目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接收单位，并确保接收单位不因此遭受损失。 |
| C8合同移交 | 4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将移交日前签订的第三方运维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转让。 |
| B4移交质量保障 | C9消耗性材料与备品备件 | 4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根据要求备足药剂等消耗性材料与维修备品 |
| C10移交保函 | 3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提交移交保函和保持金额的维持情况。 |
| C11移交缺陷修复 | 5 | 评价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等政府部门提出的移交缺陷和问题是否及时修复和改善。 |
| B5人员安置和培训 | C12人员安置 | 5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妥善安置接收单位不需要的员工，未产生纠纷或造成不良影响 |
| C13员工培训 | 5 | 评价项目公司对接收项目机构人员的培训情况，是否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 |
| A2移交组织管理 | B6文件管理 | C14档案管理 | 3 | 评价项目移交所需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无损坏，档案管理是否台账清晰。 |
| C15财务管理 | 3 |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是否完整，并统计分析，拨付审批手续和账目是否清晰。 |
| B7配合程度 | C16移交团队 | 2 |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工作团队是否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必要的配备人员。 |
| C17费用支付 | 2 |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阶段产生的费用是否及时且足额的支付。 |
| C18及时性 | 3 | 评价移交工作是否按照约定的移交程序执行，未延缓项目移交导致影响项目运行。 |
| C19满意度 | 3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移交环境运营交接过度期的衔接工作，保障此期间项目正常运转。 |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合作协议**

**（草本）**

**甲方： 澄迈县水务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42](#_Toc115268350)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143](#_Toc115268351)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144](#_Toc115268352)

[第4条 股权变更 144](#_Toc115268353)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145](#_Toc115268354)

[第6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147](#_Toc115268355)

[第7条 不可抗力 148](#_Toc115268356)

[第8条 争议解决 149](#_Toc115268357)

[第9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49](#_Toc115268358)

[第10条 其他事项 150](#_Toc115268359)

[附件1 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152](#_Toc115268360)

[附件2 乙方联合体协议（如有） 152](#_Toc115268361)

[附件3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 152](#_Toc115268362)

[附件4 项目中标通知书 152](#_Toc115268363)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鉴于：

1.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已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澄迈县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定义及解释

##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 本项目，指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作协议》。

### 《PPP项目合同》，指甲方和项目公司签署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

### 政府方，指澄迈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县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处理站、分散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稳定塘、污水检查井、污水接户井等污水井，提升泵站和配套管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 采购文件，指《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采购文件》。

## 解释

###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合作关系建立

##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

##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200965.6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人民币40193.13万元；融资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80％，即人民币160772.52万元。

##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即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30年，其中，建设期共3年，运营期共27年。

#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为加快项目推进实施，《PPP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保证拨付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到项目公司账上作为启动资金。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20%），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出资。除了首笔启动资金，乙方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增加项目资本金，最终实缴出资满足项目资本金总额要求。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经营管理等所有实质性与《PPP项目合同》保持一致。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的期间，乙方应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此期间应行使和承担《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股权变更

##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项目公司和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后3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3）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4.3.2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如有）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 乙方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有效证明文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40193.13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负责以项目公司名义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的融资；如项目公司未能依据本身资质及应收账款完成融资，则乙方应通过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融资到位，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项目融资相应责任。

## 双方承诺

###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 违约情形与责任

##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6.1.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七（7）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6.1.2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直接损失给予补偿。

##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6.2.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违约金。

6.2.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的违约金。

6.2.3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的违约金。

6.2.4如项目公司无法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根据项目进度获得本项目融资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的违约金。

6.2.5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的违约金。

6.2.6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 若《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 其他事项

## 本协议一式十二（12）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四（4）份，乙方执六（6）份，二（2）份用于办理备案手续之用。。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附件一：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乙方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

附件四：项目中标通知书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澄迈县水务局\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

或 授权代表：\_\_\_ \_\_\_\_\_ \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 \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

或 授权代表：\_\_\_\_\_\_\_ \_\_\_ \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 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 附件2 乙方联合体协议（如有）

# 附件3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

# 附件4 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7 ．项目实施计划

8 ．其他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投标人填报 | 招标要求 | 投标人备注 |  |
| 1 | 建设投标回报率 |  | 建设投资回报率≤6.03% |  |
| 2 | 运维绩效服务费 |  | 运维绩效服务费≤2722.89万元/年 |  |
| 3 | 工程造价下浮率 |  | 工程造价下浮率≥ 3% |  |
| 4 | 备注 |  |  |  |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90% 的有可能不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其理由不充分的，或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期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1．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 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下述承诺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

2 ．我方同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报价，就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 PPP 合同草案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

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 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天。

6．在投资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 。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地 址 ：

网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或签章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 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和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为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公司为\_\_\_\_\_%，成员公司1为\_\_\_\_\_%，成员公司2为\_\_\_\_\_%。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1单位： （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2单位： （内容要明确、清晰）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或申请人（联合体成员1）（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或申请人（联合体成员2）（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牵头单位要占股份的51%以上。

5 ．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加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 。

附：

1.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牵头单位提供；如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如有）或银行账户信息；

6 ．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6.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资信等级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实际控股的子公司 | 包括控股子公司名称、子公司控股比例、业务范围等 |
| 组织机构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结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 (如有)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
| 备注 |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全本) 的扫描件、相关资质证书副本 (全

本，如有) 、资信证明 (如有) 的扫描件。

2.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表格不够可另附页说明。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6.2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或 指 标 | 单 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长期投资 | 万元 |  |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其中：1.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2.应收账款 | 万元 |  |  |  |
| 3.预付账款 | 万元 |  |  |  |
| 4.其他应收款 | 万元 |  |  |  |
| 5.存货 | 万元 |  |  |  |
| 七、速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八、流动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其中：1.短期借款 | 万元 |  |  |  |
| 2.预收及应付款 | 万元 |  |  |  |
| 九、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十、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十一、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资产负债率 | % |  |  |  |
| 7.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 3 年 (2019~2021 年度) 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如 有) 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

报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6.3 类似项目经验

7 ．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1.4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 项目实施计划。

8．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